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三十一

明堂位第十四

陸曰鄭云以其記諸侯朝

疏

正義曰按



鄭目錄云名曰明堂者以其記諸侯朝
 陳列之位也在國之陽其制東西九
 五室凡室二筵此於別錄屬明堂陰
 陽按異義今戴禮說盛
 德記曰明堂者自古有之凡九室
 四戶八牖共三十六戶
 七十二瀾以茅蓋屋上圓下方
 所以朝諸侯其外有水名曰
 辟雍明堂月令說明堂高三丈
 東西九仞南北七筵上圓下
 方四堂十二室室四戶八牖其
 宮方三百步在近郊三十里
 講學大夫淳于登說云明堂在
 國之陽三里之外七里之內
 丙巳之地就陽位上圓下方
 入窻四闔布政之官故稱明堂
 明堂盛貌周公祀文王於明堂
 以配上帝五精之神太微之
 庭中有五帝坐位古周禮考經
 說明堂文王之廟夏后氏曰
 世室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
 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
 筵五室凡室二筵蓋之以茅周
 公所以祀文王於明堂以昭
 事上帝許君謹按今禮古禮各
 以義說無明文王於明堂以昭
 之云戴禮所云雖出盛德篇云
 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瀾以
 秦相呂不韋作春秋時說者蓋
 非古制也四堂十二室字誤

禮記疏卷三十一

本書云九堂十二室淳于登之言取義於孝經援神契說宗
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曰明堂者上圓下方八窗四闕布
政之宮在國之陽帝者諦也象上可承五精之神五精之神
實在大微在辰為巳是以登云然今漢立明堂於丙巳由此
為之如鄭此言用淳于登之說此別錄所云依考工記之文
然先代諸儒各為所說不一故蔡邕明堂月令章句明堂者
天子大廟所以祭祀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饗功
養老教學選工皆在其中故言取正室之貌則曰大廟取其
正室則曰大至取其堂則曰辟雍雖名別而實同鄭必以為各異者表準
取其圓水則曰辟雍雖名別而實同鄭必以為各異者表準
正論明堂宗廟大學禮之本物也專義不同各有為而世
之論者合以為一體取詩書放逸之文經典相似之語推而
致之考之人情失之遠矣宗廟之中人鬼慢黷死生交錯囚俘
神所居而使眾學處焉饗射其中人鬼慢黷死生交錯囚俘
截耳瘡流血以干鬼神非其理也茅茨采椽至質之物建
日月乘玉路以處其中非其類也夫宗廟鬼神所居祭天而
於人鬼之室非其處也王者五門宗廟在一門之內若射在
於廟而張三侯又辟雍在內人物眾多殆非宗廟之中所能
容也如準之所論是鄭不同之意然考工記明堂南北七筵
每室二筵則南北三室居六筵室外南北唯有一筵宗廟路

寢制如明堂既殯在路寢室外得容殯者路寢雖制似明堂
其室不敢踰廟其實寬大矣故多士傳云天子堂廣九雉三
分其廣以二為內五分其內以一為高東房西房北堂各三
雉是其闊得容殯也或可殯在中央土室之前近西在金室
之東不必要在堂簷之下

禮記

鄭氏注

孔穎達疏

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周公攝王位以明堂之禮儀朝諸侯

也不於宗廟辟王也朝直遙反注天子負斧依南

鄉而立天子周公也負之言背也斧依為斧文屏風於戶

於豈反注同鄉許亮反借本又三公中階之前北面

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

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

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四塞。世告至。此周公明堂之位也。

朝之禮不於此。周公權用之也。朝位之上。上近主位。尊也。九采九州之牧。典貢職者也。正門謂之應門。二伯帥諸侯而入。牧居外而糾察之也。四塞謂夷服。鎮服。蕃服。在四方為蔽塞者。新君即位則乃朝。周禮侯服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五歲一見。要服六歲一見。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采七在反塞。先代反。注同。又先則反。此周公明堂之位也。本或無周公之字。近附近之近。藩本又作蕃。方元反。下同。壹見壹又作一。下賢遍反。下同。要一送。疏。昔者至位也。正義曰。此下節明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儀。及諸侯夷狄所立之處。各依文解之。注周

公至王也。正義曰。周公攝王位者。攝代也。以成王年幼。周公代之居位。故云攝王位。然周公攝位而死。稱薨。不云崩。魯隱公攝諸侯之位。而稱薨。同。正諸侯者。鄭箴膏肓云。周公歸政。就臣位。乃死。何得記崩。隱公見死於君位。不稱薨。云何。又立發墨守云。隱為攝位。周公為攝政。雖俱相幼。君攝政與攝位異也。云不於宗廟。辟王也者。按觀禮。諸侯受次于廟門外。是觀在廟。今在明堂。故云辟王。謂辟成王也。注天子至立焉。正義曰。以周公朝諸侯。居天子位。故云天子周公也。故大誥云。王若曰。鄭云。王謂周公居攝命大事。則權稱王也。王肅以為稱成王命。故稱王。與鄭異也。王肅以家語之文武王崩。成王年十三。鄭康成用衛宏之說。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與王肅異也。云斧依為斧。文屏風於戶。闕之間者。釋宮云。闕戶之間。謂之扆。今云斧依。故知為斧。文屏風於戶。闕之間。皇氏云。在明堂中央。大室戶闕間。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此以下一經。明朝位之法。周公已居天子位。餘有二公。而云三公者。舉國本數言之。中階者。南面三階。故稱中。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者。侯對伯為尊。故在阼階。阼階近主位也。按諸伯以下。皆云之國。此云位者。以三公既云中階之前。不云位。諸侯在諸國之上。特舉位言之。明以下皆朝位也。前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者。皇氏云。在東門外之南。故

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者皇氏云在南門外
之西故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者皇氏云在
西門外之北故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者皇
氏云在北門外之東今按經云東上則宜在北門外之西故
東上○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皇氏云在應門外之
西此是九州之牧謂之采者以采取當州美物而貢天子故
王制云千里之外曰采注云取其美物以當穀稅采亦是事
言各掌其當州諸侯之事即此注云牧居外而糾察之是也
○四塞世告至者此謂九州之外夷鎮蕃三服夷狄為四方
蕃塞每世一來朝告至或新王即位而來朝或已君初即位
故云世告至也○注朝位至一見○正義曰上近主位尊也
者三公則東上侯尊於伯故在東子尊於男亦在東是上近
主位尊也云正門謂之應門者以明堂更無重門非路門外
之應門以兩雅釋宮云正門謂之應門李巡云宮中南嚮大
門應門也應是當也以當朝正門故謂之應門但天子宮內
有路寢故應門之內有路門明堂既無路寢故無路門及以
外諸門但有應門耳云二伯帥諸侯而入者按顧命畢公率
東方諸侯入應門右召公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是也云牧
居外而糾察之也者伯既領之入應門故牧居應門外糾察
諸侯後人不如儀者引周禮侯服歲一見以下是大行人文

也引之者證夷狄世一見則經之四塞世告至是也其夷狄
之名此云九夷八蠻六戎五狄按職方云四夷八蠻七閩九
貉五戎六狄爾雅釋地云云謂殷代此明堂周公朝諸侯及職方
不同者爾雅釋地所云謂殷代此明堂周公朝諸侯及職方
並謂周禮但戎狄之數五六不同故鄭志趙商問曰職方掌
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數注云周之所服國數明
堂云朝位服事之國數夷九蠻八戎六狄五禮文事異不達
其數故鄭答云職方四夷謂四方夷狄也九貉即九夷在東
方八蠻在南方閩其別也戎狄之數或六或五兩文異爾雅
雖有與同皆數爾無別國之名不甚明故不定也如鄭此言
夷狄之名既無別國顯其名數或六或五不可知也
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
卑也 朝於此所以**疏** 明堂至甲也○正義曰所以朝諸
侯於明堂者欲顯明諸侯之尊卑
故就尊嚴之處以朝之○注朝於至等也○正義曰解周公
所以朝諸侯在此明堂之意云正儀辨等者大司馬職文彼
云設儀辨位以等
邦國鄭略言之
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以饗
諸侯 以人肉為薦羞惡之是以周公相武王以伐
甚也○紂直九反

結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

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

而天下大服踐猶履也頒讀為班度謂丈尺高卑廣狹也量謂豆區斗斛篚筥所容受○相息亮

反頒音班量徐音亮注同區鳥侯反篚音匪筥紀呂反○七年致政於成王

以周公為有勳勞於天下致政以王事歸授之疏

昔殷至天下○正義云此一節明周公勳勞之事以殷紂

亂天下周公相武王而伐之成王幼不能蒞阼周公踐天子

之位以攝之有大勳勞於天下所以封周公於魯行天子之

禮樂及四代服器○脯鬼侯者周本紀作九侯故廣氏云史

記本紀云九侯有女入於紂侯女不好淫紂怒殺之九與鬼

聲相近故有不同也○武王崩成王幼弱者家語云武王崩

成王年十三鄭康成則以為武王崩成王年十歲是幼弱也

○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者周公攝政三年

天下太平六年而始制禮作樂者書傳云周公將制禮作樂

優游三年而不能作將大作恐天下莫我知也將小作則為

人子不能揚父之功列德澤然後營洛邑以期天下之心於是四

方民大和會周公曰示之以力役且猶至而況導之以禮樂乎其度量六

年則頒故鄭注尚書康王之誥云攝政六年頒度量制其禮樂成王即位

乃始用之故洛誥云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是攝政七年冬也鄭云猶

用殷禮者至成王即位乃用周禮是也其周公制禮攝政孔鄭不同孔

以武王崩成王年十三至明年攝政管叔等流言故金縢云武王既喪

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時成王年十四即位攝

政之元年周公東征管蔡後二年克之故金縢云周公居東二年則罪

人斯得除往年時成王年十六攝政之三年也故詩序云周公東征三

年而歸攝政七年營洛邑封康叔而致政時成王年二十故孔注洛誥

以時成王年二十是也鄭則以為武王崩成王年十歲周書以武王十

二月崩至成王年二十二二月喪畢成王將即位稱己小未攝周公將

代之管蔡等流言周公懼之辟居東都故金縢云武王既喪管叔等流

言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不辟無以告我先王既喪謂喪服除辟謂辟居

東都時成王年十三明年成王盡執拘周公屬黨故金縢云周公居

東二年則罪人斯得罪人周公屬黨也時成王年十四至明年秋大熟

有雷風之異故鄭注金縢云秋大熟謂二年之後明年迎周公而反反

則居攝之元年時成王年十五書傳所謂一年救亂明年誅武庚管蔡

等書傳所謂二年克殷明年自奄而還書傳所謂三年踐奄四年封康

叔書傳所謂四年建侯衛時成王年十八也故康誥云孟侯書傳云天

禮記疏卷三十一

五

子天子十八稱子孟侯明年營洛邑故書傳云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於成王年二十一明年乃即政時年二十二也禮既是鄭學故具詳焉。注致政至日勞。正義曰致政以王事歸授之者按洛誥云朕復子明辟是以王事歸授之也云王功日勤事功日勞者是司勳職文彼注云上功輔成王業若周公也事功日勞者注云以勞定國若禹也周公則勳勞兼有也。是以封周

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

曲阜魯地上公之封地方五百里加

魯以四等之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并五五二十五積四十九開方之得七百里革車兵車也兵車千乘成國之賦也詩魯頌曰王謂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為周室輔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又曰公車千乘朱英綠滕。乘繩證反注同甲必爾反本又

作俾下同滕大登反

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

同之於周尊之

也魯公謂伯禽

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韜旂十有二

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

孟春建子之月魯之始郊日以至大路股之祭天車也弧旌旗所以張幅也其衣曰韞天子之旌旗書日月帝謂蒼帝靈威仰也昊天上帝魯

不疏

是以至禮也。正義曰自此以下皆為周公勳勞

隨文解之。注曲阜至綠滕。正義曰曲阜魯地者按費

誓序云魯侯伯禽宅曲阜又按定四年左傳封於少皞之虛

臣瓚注漢書云魯城內有曲阜逶迤長八九里云加魯以四

等之附庸者魯受上公五百里之封又加四等附庸四等謂

侯伯子男也按大司徒注云公無附庸侯附庸九同伯附庸

七同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摠為二十四同謂百里也既

受五百里之封五五二十五為二十五同又加二十四同故

云積四十九開方計之得七百里云兵車千乘成國之賦也

者按左傳云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按論語千乘之賦居地

方三百一十六里有崎諸侯之地三百里而下未成國也公

則五百里侯四百里計地餘有千乘故謂之成國引詩魯頌以下者詩頌闕官文也引之者證魯廣開土宇兵車千乘之事云朱英綠滕者言以朱為英飾以綠為滕約也。注同之至伯禽。正義曰同之於周者謂同此周公於周之天子云魯公謂伯禽者尚書費誓云魯侯伯禽宅曲阜時伯禽歸魯周公不之魯故公羊文十三年傳封魯公以為周公也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曰生以養周公死以為周公也則周公之魯乎曰不之魯也曷為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周也言

若周公之魯恐天下歸心於魯故不之魯使天下一心以事周。注孟春至不祭。正義曰知孟春是建子之月者以下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若是夏之季夏非禘祭之月即是周之季夏明此孟春亦周之孟春又雜記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故知此孟春是建子之月也云魯之始郊日以至者郊特牲云周之始郊日以至鄭既波周為魯故云魯郊日以至云大路殷之祭天車也者以下文云大路殷路知祭天車者以祭天尚質器用陶匏大路一就故知是祭天所用也以尊敬周公故用先代殷禮牲用白牡車乘殷路云弧旌旗所以張幅也者弧以竹為之其形為弓以張縿之幅故考工記弧旌枉矢以象弧也注云弧以張縿之幅云其衣曰鞬者謂此弓之衣謂之為鞬云天子之旌旗畫日月者周禮日月為常又云王建大常此云日月之章與天子同也云帝謂蒼帝靈威仰者鄭恐是昊天上帝故明之云靈威仰也知非昊天上帝者以其配后稷后稷唯配靈威仰不配昊天上帝也鄭以此經唯云配以后稷故知昊天上帝魯不祭也

○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牲用白牡尊用犧象山罍鬱尊用黃目灌用玉瓚

大圭薦用玉豆雕篋爵用玉琖仍雕加以璧散璧角俎用琄炭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納夷蠻之樂於大廟言廣魯於天下也

季夏建巳之月也禘大祭也周公曰大廟魯公曰世室羣公稱宮白牡殷牲也尊酒器也犧尊以沙羽為畫飾象骨飾之鬱鬯之器也黃彝也灌酌鬱尊以獻也瓚形如槃容五升以大圭為柄是謂圭瓚簋籩屬也以竹為之彫刻飾其直者也爵君所進於尸也仍因也因爵之形為之飾也加加爵也散角皆以璧飾其口也琄始有四足也炭為之距清廟周頌也象謂周頌武也以管播之朱干赤大盾也戚斧也冕冠名也諸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也大武周舞也大夏夏舞也周禮昧師掌教昧樂詩日以雅以南以箏不僭廣大也。季夏戶嫁反注及下季夏夏禘皆同禘大計反大廟音泰後大廟皆同犧象素何反注下皆同壘音雷灌古亂反瓚才

且反圭瓚也彫本亦作雕簋息緩反又祖管反瓚側眼反夏
爵名用玉飾之散先且反注同梳苦管反虞祖名厥居衛反
又作櫛音同夏祖名湯星厥反昧音妹任而林反或而鳩反
沙素何反彝音夷直如字柄也盾字又作楨常準反又音之
卷本又作袞同音古本反下疏一季夏至下也。正義曰此
文同借七尋反又則念反廟文物具備之儀。牲用白牡者白牡殷牲尊敬周公不可
用已代之牲故用白牡。尊用犧象山罍者魯得用天子之
尊也犧犧尊也周禮春夏之祭朝踐堂上薦血腥時用以盛
醴齊君及夫人所酌以獻尸也象象尊也周禮春夏之祭堂
上薦朝事竟尸入室饋食時用以盛盞齊君及夫人所酌以
獻尸也山罍謂夏后氏之尊天子於追享朝享之祭再獻所
用今袞崇周公於禘祭之時亦雜用山尊但不知何節所用
。鬱尊用黃目者鬱謂鬱鬯酒黃目嘗烝所用今尊崇同公
故於夏禘用之。灌用玉瓚大圭者灌謂酌鬱鬯獻尸求神
也酌之所用玉瓚以玉飾瓚故曰玉瓚也以大圭為瓚柄故
曰大圭也。薦用玉豆者薦謂祭時所薦菹醢之屬也以玉
飾豆故曰玉豆下云殷玉豆是也。彫簋者簋籩也。爵用玉
之形似筥亦薦時用也彫鏤其柄故曰彫簋也。爵用玉瓚
仍彫者爵君酌酒獻尸杯也瓚夏后氏之爵名也以玉飾之

故曰玉瓚仍因也。因用爵形而為之飾故曰仍雕。加以璧
散璧角者加謂尸入室饋食竟主人酌醴齊酌尸名為朝獻
朝獻竟而夫人酌盞齊亞獻名為再獻又名為加于時薦加
豆籩也此再獻之時夫人用璧角內宰所謂瑤爵也其璧散
者夫人再獻訖諸侯為賓用之以獻尸雖非正加是夫人加
爵之後摠而言之亦得稱加故此摠云加以璧散璧角先散
後角便文也組用梳斲者梳斲兩代組也虞祖名梳梳形四
足如案禮圖云梳長二尺四寸廣一尺二寸高一尺諸臣加
雲氣天子犧飾之夏組名斲斲亦如梳而橫柱四足中央如
距也賀云直有脚曰梳加脚中央橫木曰斲。升歌清廟者
升升堂也清廟周頌文王詩也升樂工於廟堂而歌清廟詩
也下管象者下堂下也管匏行在堂下故云下管象也。朱干玉
武詩也堂下吹管以播象武之詩故云下管象也。朱干玉
戚者干盾也戚斧也赤盾而玉飾斧也。冕而舞大武者冕
衮冕也大武武王樂也王著衮冕執赤盾玉斧而舞武王伐
紂之樂也。皮弁素積禘而舞大夏者皮弁三王之服也禘
見美也大夏夏禹之樂也王又服皮弁禘而舞夏后氏之樂
也六冕是周制故用冕而舞周樂皮弁是三王服故用皮弁
舞夏樂也而周樂是武武質故不禘夏家樂文文故禘也若
諸侯之祭各服所祭之冕而舞故祭統云諸侯之祭也與竟

內樂之冕而摠于率其羣臣以樂皇只是知用冕服舞也。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者周公德廣非唯用四代之樂亦為蠻夷所歸故賜奏蠻夷之樂於庭也唯言夷蠻則戎狄從可知也又一通云正樂既不得六代故蠻夷則唯與二方也白虎通云樂元語曰東夷之樂曰南南任也任養萬物樂持生樂持牙舞助時生也南夷樂曰南南任也任養萬物樂持羽舞助時養也西夷樂曰味味也萬物衰老取晦味之義也樂持戟舞助時殺也北夷樂曰禁言萬物禁藏樂持干舞助時藏也又曰唯制夷狄樂聖王也先王推行道德和調陰陽覆被夷狄故制夷狄樂何不制夷禮禮者身當履而行之夷狄不能行禮也此東曰昧西曰株離與白虎通正相反者以春秋二方俱有味株離之義故白虎通及此各舉其一白虎通云朝離則株離也鈞命決亦云東夷之樂曰昧南夷之樂曰南與此同。納夷蠻之樂於大廟者皆於大廟奏之。言廣魯於天下也者廣魯欲使如天子示於天下故云廣魯於天下也。注季夏至大也。正義曰羣公稱宮此公羊文十三年傳曰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此魯公之廟也曷為謂之世室世室猶世世不毀也左氏經以為大室屋壞服氏云大廟之室與公羊及鄭違今所不取云犧尊以沙羽為畫飾者鄭志張逸問曰明堂注犧尊以沙羽為畫飾

前問曰犧讀如沙沙鳳皇也不解鳳皇何以為沙荅曰刻畫鳳皇之象於尊其形婆娑然或有作獻字者齊人之聲誤耳又鄭注司尊彝云山罍亦刻而畫之為山雲之形鄭司農注周禮司尊彝云獻讀為犧犧尊飾以翡翠象尊以象鳳皇或曰以象骨飾尊王注禮器云為犧牛及象之形鑿其背以為尊故謂之犧尊阮謏禮圖云犧尊畫以牛形云簋籩屬也竹為之雕刻飾其直者也知簋為籩屬者與豆連文故知籩屬以字從竹故知以竹為之直柄也簋既用竹不可刻飾今云彫其直者是刻其柄也云仍因也者釋詁文也云加加爵也者以其非正獻故謂之加云散角皆以璧飾其口也者鄭恐散角以璧為之故云以璧飾其口內宰謂之瑤爵此處謂之璧角者瑤是玉名爵是摠號璧是玉之形制角是爵之所受之名異其實一物也云琬始有四足也者以虞氏尚質未之餘飾故知始有四足云廠為之距者以夏世漸文故知以橫木距於足中云清廟周頌也者以文王有清明之德祭之以廟而作頌也云象謂周頌武也以管播之者按詩維清奏象舞襄二十九年見舞象箭南籥知非文王樂必以為大武武王樂者以經云升歌清廟下管象以父詩在上子詩在下故知為武王樂也以管播之謂吹管播散詩之聲也云大武周舞也者上云下管象謂吹大武詩此云舞大武謂為大武

之舞云大夏夏舞也者以大夏是禹樂故為夏舞引周禮味師者證經之味樂引詩以雅以南者證經之南夷之樂任即南也則此詩小雅鼓鐘之詩鄭云雅萬舞也萬也南也蕭也三舞不僭言進退之旅也周樂尚武故謂萬舞為雅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禕立于房中。君肉袒

迎牲于門。夫人薦豆籩。卿大夫贊君。命婦贊

夫人。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而天下大

服。副首飾也。今之步搖是也。詩云副笄六珈。周禮追師掌

王后之首服。為副禕。主后之上服。唯魯及王者之後夫

人服之。諸侯夫人則自揄翟而下。贊佐也。命婦於內則出婦

也。於外則大夫之妻也。祭祀世婦以下佐夫人。揚舉也。大刑

重罪也。天下大服。知周公之德宜饗此也。韋音輝。注同。祖

音誕。播本又作繇。同以昭反。珈音加。追丁回反。揄羊昭反。

疏。君卷至大服。正義曰。前經明祀周公所用器物。此經

明祀周公之時。君與夫人。卿大夫命婦。行禮之儀。夫

人副禕。立于房中者。尸初入之時。君待之於阼。階。夫人立於

東房中。魯之大廟。如天子明堂。得立房中者。房則東南之室

也。摠稱房耳。皇氏云。祭姜嫄之廟。故有房。按此文。承上禘祀

周公之下。下云天下大服。鄭注。知周公之德宜饗此也。則是

祀周公於大廟。而云姜嫄廟。非辭也。迎牲于門者。謂裸鬯

之後。牲入之時。迎於門。夫人薦豆籩者。謂朝踐及饋孰。并

酌尸之時。薦豆籩也。卿大夫贊君者。贊助也。卿大夫助君

謂初迎牲幣告及終祭以來之屬也。命婦贊夫人者。命婦

於內則世婦以下。於外則卿大夫妻並助夫人薦豆籩及祭

事之屬也。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者。當祭之時。命百

官各揚舉其職事。如有廢職。不供服之。以大刑。而天下大

服者。以祭周公文物備具。禮儀整肅。百官供命。而天下大

明周公之德。宜合如此。注。副首至此也。正義曰。經云。副

禕。副是首飾。以其覆被頭首。漢之步搖。亦覆首。故云。今之步

搖。引詩。副笄六珈者。詩。鄘風。刺衛宣姜之詩也。言宣姜首著

副珈。而又以笄六玉加於副上。引周禮。追師者。證副者是王

后首服。言追師掌為副。以供后之首服。云。禕。王后之上服者

按周禮。云。禕。衣揄翟。闕翟等。皆是后之所服。但禕衣。則是王

后服之上者。云。唯魯及王者之後夫人服之者。此經。夫人副

禕。是魯得服之。云。諸侯夫人則自揄翟而下者。言其餘諸侯夫

人不得服禕衣也。云。命婦於內則世婦也。於外則大夫之妻

也。命婦於內則世婦也。於外則大夫之妻

也。命婦於內則世婦也。於外則大夫之妻

也。命婦於內則世婦也。於外則大夫之妻

也。命婦於內則世婦也。於外則大夫之妻

也者按喪服傳云命婦者婦人之爲大夫妻世婦與大夫位同故知內則世婦也不云女御及士妻者以經云卿大夫贊君士賤略而不言明○是故夏禘秋嘗冬烝春社士妻及女御亦略之

秋省而遂大蜡天子之祭也不言春祠魯在東方主東巡守以春或闕

之省讀爲獮獮秋田名也春田祭社秋田祀祊大蜡歲十二月索鬼神而祭之禘音藥省讀爲獮仙淺反蜡仕嫁反守

又作方索所白反疏是故至祭也正義曰此一經明魯

曰云魯在東方者朝恒用春當朝之年以朝闕祭云王東巡守以春者鄭既明朝時闕春祭又明王巡守之時魯亦闕春祭巡守在於二月不於正月祭者皇氏云諸侯預前待於竟故不得正月祭也云省讀爲獮獮秋田名也者以省獮聲相近大司馬云中秋教治兵遂以獮田故知秋田名也云春田祭社秋田祀祊者大司馬職文彼云秋祀祊鄭云祊當爲方謂四方句

○大廟天子明堂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言廟及門如天子之制也天子五門臯庫雉應路魯有庫雉路則諸侯三門與臯之

言高也詩云乃立臯門臯門有仇乃立應門疏大廟至應門應門將將與音餘仇苦浪反將將七良反

曰此一經明魯之門及廟之制。大廟天子明堂者言周公大廟制似天子明堂。庫門天子臯門者言魯之庫門制似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者言魯之雉門制似天子應門。

注言廟至將將。正義曰言廟及門如天子之制也者謂制度高大如似天子耳不必事事皆同故前文祭天不得祭圜丘又郊特牲祭天服袞冕不服大裘是不得盡如天子記者美之云天子之禮耳是知魯之大廟不可一一似明堂也云天子五門臯庫雉應路者此經云天子臯門天子應門是天子有臯門應門顧命有畢門畢門則路門也是天子有路門此經魯有庫門雉門明天子亦有五門云魯有庫雉路則諸侯三門與者此經有庫門雉門又檀弓云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定二年雉門災是魯有庫雉則又有路門可知

知魯既有三門則餘諸侯亦有三門故云諸侯三門與但其餘諸侯有臯門應門也所引詩者太雅文王絲之篇也言大王徙居岐周爲殷諸侯立此臯門應門衛亦有庫門故家語云衛莊公反國孔子譏其繹之於庫門內

○振木鐸於朝天

所之於東方失之矣是衛有庫門也

子之政也。

天子將發號令必以木鐸警衆。鐸大各反。警京領反。

○山節藻

梳。復廟重檐。刮楹達鄉。反坫出尊。崇坫康圭。

疏屏。天子之廟飾也。

山節刻構。虛為山也。藻。稊。畫。侏。儒。柱。為。藻。文。也。復。廟。重。屋。也。重。

檐。重。承。壁。材。也。刮。刮。摩。也。鄉。牖。屬。謂。夾。戶。窓。也。每。室。八。窓。為。四。達。反。坫。反。爵。之。坫。也。出。尊。當。尊。南。也。唯。兩。君。為。好。既。獻。反。爵。於。其。上。禮。君。尊。于。兩。楹。之。間。崇。高。也。康。讀。為。亢。龍。之。亢。又。為。高。坫。亢。所。受。圭。奠。于。上。焉。屏。謂。之。樹。今。椽。思。也。刻。之。為。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為。之。矣。藻。本。又。作。縵。音。早。椽。專。悅。反。復。音。福。注。同。重。直。龍。反。注。同。檐。以。占。反。刮。古。八。反。鄉。許。亮。反。注。同。坫。丁。念。反。康。音。抗。苦。浪。反。構。音。博。又。皮。麥。反。一。音。旁。各。反。徐。又。薄。歷。反。字。林。平。碧。反。虛。如。字。本。又。作。櫨。音。同。侏。音。朱。剛。莫。何。反。為。好。呼。報。疏。山。節。至。飾。也。正義。曰。此。一。節。論。魯。反。桴。思。也。音。浮。藻。稅。者。請。侏。儒。柱。畫。為。藻。文。也。復。廟。者。上。下。重。屋。也。○重。檐。者。皇。氏。云。鄭。云。重。檐。重。承。壁。材。也。謂。就。外。檐。下。壁。復。安。板。檐。以。辟。風。雨。之。灑。壁。故。云。重。檐。重。承。壁。材。也。刮。楹。者。刮。摩。也。楹。柱。也。以。密。石。摩。柱。○達。鄉。者。達。通。也。鄉。謂。窓。牖。也。每。

室。四。戶。八。窓。窓。戶。皆。相。對。以。牖。戶。通。達。故。曰。達。鄉。也。反。坫。者。兩。君。相。見。反。爵。之。坫。也。築。土。為。之。在。兩。楹。間。近。南。人。君。飲。酒。既。獻。反。爵。于。坫。上。故。為。之。反。坫。也。出。尊。者。尊。在。兩。楹。間。受。賓。之。圭。舉。於。其。上。也。崇。坫。康。圭。者。崇。高。也。亢。舉。也。為。高。坫。樹。為。雲。氣。蟲。獸。也。天子。之。廟。飾。也。者。疏。屏。者。疏。刻。也。屏。樹。也。謂。刻。於。屏。廟。飾。也。反。坫。亦。在。廟。故。合。言。廟。飾。也。者。自。山。節。以。下。皆。天。子。義。曰。刻。構。虛。也。者。節。各。構。虛。釋。宮。云。構。謂。之。棗。李。巡。云。構。今。構。虛。也。則。今。之。斗。拱。云。畫。侏。儒。柱。者。按。釋。宮。云。采。廡。謂。之。梁。其。上。楹。謂。之。椽。李。巡。曰。梁。上。短。柱。也。云。鄉。牖。屬。者。詩。關。風。塞。向。瑾。戶。是。牖。屬。也。云。出。尊。當。尊。南。也。者。以。當。近。南。迴。露。嚮。外。為。出。今。言。出。尊。故。知。尊。南。也。云。禮。君。尊。于。兩。楹。之。間。者。以。燕。禮。燕。臣。子。列。尊。于。東。楹。之。西。今。兩。君。敵。體。當。尊。在。兩。楹。之。間。故。鄉。飲。酒。賓。主。敵。體。尊。于。房。戶。間。是。也。皇。氏。解。此。用。燕。禮。之。文。尊。于。東。楹。之。西。為。兩。楹。之。間。失。之。矣。云。康。讀。為。亢。龍。之。亢。者。按。易。乾。上。九。亢。龍。有。悔。讀。從。之。云。屏。謂。之。樹。今。浮。思。也。者。屏。謂。之。樹。釋。宮。文。漢。時。謂。屏。為。浮。思。故。云。今。浮。思。解。者。以。為。天子。外。屏。人。臣。至。屏。俯。伏。思。念。其。事。按。匠。人。注。云。城。隅。謂。角。浮。思。也。漢。時。東。闕。浮。思。災。以。此。諸。文。參。之。則。浮。思。小。樓。也。故。城。隅。闕。上。皆。有。之。然。則。屏。上。亦。為。屋。以。覆。屏。牆。故。稱。屏。曰。浮。

禮。記。疏。卷。三。下。

思或解屏則闕也古詩云雙闕百餘尺則闕於兩旁不得當道與屏別也闕雖在兩旁相對近道大略言之亦謂之當道故識云代漢者當塗高謂魏闕也云刻之為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為之矣者言古之疏屏似今闕上畫雲氣蟲獸如鄭此言似屏與

○鸞車有虞氏之路也鉤車夏后氏之路也

也大路木路也乘路玉路也漢祭天乘殷之路也今謂之桑根車也春秋傳曰大路素鸞或為樂也。鉤古侯反乘徐食證反注同

也。鉤車夏后氏之路也者鉤曲也。輿則車狀曲輿謂曲前周路也者乘路玉路也。周王禮故用玉。注春秋傳曰大路素。正義曰按桓二年左氏云大路越席越席是祀天之席則大路亦祭天之車以祭

天尚質故鄭云大路素。○有虞氏之旅夏后氏之

綏殷之大白周之大赤。四者旌旗之屬也綏當為綏讀如冠鞋之鞋有虞氏當言

綏夏后氏當言旌此蓋錯誤也綏謂注旄牛尾於杠首所謂大麾書云武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周禮王建大旒以

實建大赤以朝建大白以即戎建大麾以出也。綏依注為綏耳在反注之樹反旄音毛杠音江麾毀皮反左仗直亮反鉞音

越。疏有虞氏之旅者旂當為綏但注旄竿首未有旒旒夏后氏之綏者鄭云綏當為旒夏后氏漸文既注旄竿首又

有旒。綏。殷之大白謂白色旗周之大赤者赤色旗此大白大赤各隨代之色無所畫也。注有虞至田也。正義曰知

有虞氏當言綏夏后氏當言旒者以虞質於夏故知虞世但注旄夏世始加旒。綏知注旄牛尾於杠者爾雅釋天云注旄

首曰旄是也云所謂大麾者所謂巾車建大麾以出者是也必知此綏當大麾者彼大麾上有大白大赤此經夏后氏之

綏下有大有大白大赤故知綏當大麾也然巾車注云正色言之大麾夏后氏之旗色黑鄭此注以綏為有虞氏所建綏則大

與虞氏不同者有虞氏但有注旄竿首夏后氏之旗若去旒則之旗引書曰者牧誓文引之者證白旄以指麾是大麾也引周禮者巾車職文明天子所用亦當然也。○夏后氏駱馬黑鬣殷

人白馬黑首周人黃馬蕃鬣○夏后氏牲尚

黑殷白牡周駢剛順正色也白馬黑鬣曰駢殷黑首

鬣力輒反蕃鬣字又作蕃音煩郭璞云兩披髮駢息營反又呼營反正音征又如字為于偽反

正義曰此一經明魯有三代之馬及牲色不同夏后氏駢馬

黑鬣者駢白黑相間也此馬白身黑鬣故云駢也夏尚黑故

用黑鬣也殷人白馬黑首者殷尚白故白馬也純白似凶故

黑頭也頭黑而鬣白從所尚也然類三代俱以鬣為所尚也

周人黃馬蕃鬣者蕃赤也周尚赤用黃近赤也而用赤鬣

為所尚也熊氏以為蕃鬣為黑色與周所尚乖非也夏后氏

牲尚黑殷白牡周駢剛者賜魯用三代牲也駢赤色也剛牡

也駢言剛則白亦剛白言牡黑亦牡也故殷告天云敢用玄

牡從天○泰有虞氏之尊也山壘夏后氏之尊

也著殷尊也犧象周尊也泰用瓦著著地無足大音太本亦作泰著者直

略反疏泰有至尊也。正義曰此一經明魯用四代尊也

注同疏虞尊用瓦各泰也然或用三代或用四代者隨其

禮存者而用之耳無別義也。山巒夏后氏之尊也者巒為

雲雷也畫為山雲之形也。著殷尊也者無足而底著地故

謂為著也然殷尊無足則其餘泰巒犧並有足也。犧象周

尊也者畫沙羽及象骨飾尊也然殷名著周名犧象而禮器

云君西酌犧象亦是周禮也。注泰用至無足。正義曰以

考工記云有虞氏尚陶檀弓又云有虞氏瓦棺故知泰尊用

瓦○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爵夏至以爵。正義曰此一經明魯

爵莫筭。筭音嫁疏爵夏至以爵。正義曰此一經明魯

又古雅反注同疏爵夏至以爵。正義曰此一經明魯

其上也。夏后氏以琖者夏爵名也以玉飾之故前云爵用玉

琖仍雕是也。殷以斝者殷亦爵形而畫為禾嫁故名斝

嫁也。周以爵者皇氏云周人但用爵形而不畫飾按周禮

太宰贊玉几玉爵然則周爵或以玉為之或飾之以玉皇氏

云周爵無飾失之矣○灌尊夏后氏以雞夷殷以斝周以

黃目○其勺夏后氏以龍勺殷以疏勺周以

蒲勺夷讀為彝周禮春祠夏禴禘用雞彝鳥彝秋嘗冬烝

裸用彝彝黃彝龍龍頭也疏通刻其頭蒲合蒲如鳧

頭也。勺市灼反。下疏。灌尊至蒲勺。正義曰：此一節明同論音藥禘古亂反。魯有二代灌尊及所用之勺。夏后氏以雞夷者夷即彝彝法也。與餘尊為法，故稱彝雞彝者或刻木為雞形而畫雞於彝。殷以尊者鄭司農云：畫為禾稷周以黃日者以黃金為日。皇氏云：夏后氏以瓦泰之上畫以雞彝，殷著尊畫為稼彝，然尊彝別作事，不相依。而皇氏以當代之尊為彝，文無所據，假因當代尊為彝，則夏后氏當因山疊不得因虞氏瓦泰。皇氏之說其義並非也。夏后氏以龍勺者勺為龍頭。殷以疏勺者疏謂刻鏤通刻勺頭。周以蒲勺者皇氏云：蒲謂合蒲當刻勺為鳥頭，其口微開如蒲草本合而未微開也。注夷讀至頭也。正義曰：引周禮春祠夏禴以下司尊彝職之文云：春祠夏禴禘用雞彝，鳥彝者雞彝盛明水，鳥彝盛鬱鬯也。秋嘗冬烝禘用斝彝，黃彝者義亦然，必知一時之祭并用兩彝者，以下云：朝踐用兩犧尊，再獻用兩象尊，犧象不可即為二時，故知兩彝祇當一節。皇氏沈氏並云：春用雞彝，夏用鳥彝，秋用斝彝，冬用黃彝，春屬雞夏屬鳥，秋屬收禾稼，冬屬土色黃，故用其尊。皇氏等此言文無所出，謂言及於數非實論也。種曰：稼斝曰穡，秋時不得稱稼，月令季秋草木黃落，冬即色玄，不得用黃彝也。下追享朝享用虎彝，雌彝追享謂祈禱也。朝享謂月祭也。若有所法則

四時不同，何以獨用虎彝？又崔氏義宗廟禘祭用十八尊，禘在秋，禘祭用十六尊，禘在夏也。是一時皆數兩彝得為十八十六，若每時用唯有一彝，祇十七。十五是知皇氏等之說其義非也。○土鼓黃桴鞀籥

伊耆氏之樂也

黃當為凶聲之誤也。籥如笛三孔，伊耆氏者。黃讀為凶，苦對反。桴音浮，鞀于鬼反。籥音藥，黃其位反。又苦怪反。笛本又作籥音秋。

正義曰：此一經明魯用古代之樂。土鼓謂築土為鼓，黃桴以土塊為桴。鞀籥者謂截鞀為籥，此等是伊耆氏之樂。魯得用也。注黃當至氏者。正義曰：經云：黃者草名，與土鼓相對。故讀為凶。云伊耆氏古天子有天下之號也者，禮運云：伊耆氏始為蠟蜡，是報田之祭。按易繫辭：神農始作耒耜，是田起於神農，故說者以伊耆氏為神農也。拊搏玉

磬，指擊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拊搏以韋為之，充之以糠，形如小鼓。指擊謂祝敵皆所以節樂者也。四代：虞夏殷周也。拊，芳甫反。搏，音博。指，居八反。注同大琴。徐本作瑟。康音康。祝，拊搏至器也。正義曰：此昌六反。敵，魚呂反。本又作圍。

禮記卷三十一 禮記卷三十一 禮記卷三十一

四代漸文不如土鼓葦籥之質故別起其文也 ○魯八公之廟文世室也武

八公之廟武世室也 此二廟象周有文王武王之廟也世室者不毀之名也魯公伯禽也

武公伯禽之疏 魯公至室也。正義曰此一經明魯有二

玄孫也名敖。廟不毀象周之文武二祧也。文世室者

魯公伯禽有文德世世不毀其室故云文世室武世室者伯

禽玄孫武公有武德其廟不毀故云武世室。注武公至名

敖。正義曰按成六年立武宮公羊左氏並譏之不宜立也

又武公之廟立在武公卒後其廟不毀在成公之時此記所

云美成王褒崇魯國而已云武公之廟武世室者作記之人

因成王褒魯遂盛美魯家之事因武公其廟不毀遂連文而

美之非實辭也故下云君臣未嘗相絨禮樂刑法政俗未嘗

相變也鄭云亦近誣矣是不實也伯禽玄孫者按世本伯禽

生煬公熙熙生弗弗生獻公具。○米廩有虞氏之庠

具生武公敖是伯禽玄孫名敖。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類宮周學

也。庠序亦學也庠之言詳也於以考禮詳事也魯謂之米廩

也。虞帝上孝今藏棗盛之委焉庠次序王事也瞽宗樂師瞽

矇之所宗也古者有道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於此祭

之類之言班也於以班政教也。廩力甚反類音判委于偽

反又作積丁疏 米廩至學也。正義曰此一經明魯得立

賜反矇音蒙 四代之學也。米廩有虞氏之庠也者言

魯之米廩是有虞氏之庠魯以虞氏之庠為廩以藏棗盛。

序夏后氏之序也者是夏家之學也。注魯謂至祭之。正

義曰虞帝上孝者尚書云丞丞又禮記云舜其大孝也與是

宗祭之故大司樂云祭於瞽宗是也 ○崇鼎貫鼎大

璜封父龜天子之器也 崇貫封父皆國名文王伐崇

姓大璜夏后氏之璜春秋傳曰分魯公以夏后氏之

璜。貫古喚反璜音黃父音甫注同分魯扶問反 疏 注

貫至之璜。正義曰知皆國名者春秋宣元年晉趙穿侵崇

又書傳有崇侯虎貫與崇連文故知崇貫皆國名定四年左

氏傳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封父與夏后氏相對故知封

父亦國名云文王伐崇者詩大雅文云古者伐國遷其重器

七

以分同姓者按昭十五年左傳云密須之鼓越棘大弓

關鞏之甲以賜晉是遷其重器以分同姓也

天子之戎器也越國名也棘戟也春秋傳曰子都拔棘

以崇鼎貫鼎是崇貫所出之鼎則知越棘是越國所有之棘

引春秋傳曰子都拔棘者隱十一年左傳文證棘為戟棘戟

方言也○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縣鼓足謂四

謂之柱貫中上出也縣縣之簣也殷頌曰植我鼓周頌

曰應棘縣鼓○縣音玄注及下注同籥本又作筍恤尹反虞

音巨植市力反又音置徐音徒吏反又疏注殷頌至縣鼓

徒力反設音桃應應對之應棘音盾疏正義曰所引殷

頌者那之篇鄭注云置讀曰植植靴鼓引之者證殷楹鼓引

周頌有瞽之篇者按周頌有瞽始作樂合於大祖經云應田

縣鼓毛傳云田大鼓鄭云田當為棘棘○垂之和鍾叔

小鼓在大鼓之旁引之者證周之縣鼓

之離磬女媧之笙簧垂堯之共工也女媧三皇承宓

聲縣也笙簧笙中之簧也世本作曰垂作鐘無向作磬女媧

作笙簧○鍾章凶反說文作鍾以此鍾為酒器字林之用反

媧徐古蛙反又古華反共音恭宓音密本

又作虞音伏戲音義句其俱反字又作岫疏垂之至笙簧

經明魯有先代之樂○垂之和鍾者垂之所作調和之鍾

叔之離磬者叔之所作編離之磬○女媧之笙簧者女媧所

作笙中之簧言魯皆有之○注垂堯之共工也至女媧作笙

簧○正義曰按舜典垂作共工謂舜時也鄭不見古文故以

疏注越國至拔

疏正義曰

疏正義曰

疏正義曰

疏正義曰

疏正義曰

疏正義曰

疏正義曰

疏正義曰

疏正義曰

疏正義曰

疏正義曰

疏正義曰

疏正義曰

疏正義曰

疏正義曰

疏正義曰

疏正義曰

疏正義曰

疏正義曰

疏正義曰

疏正義曰

經明魯有三代樂縣之飾。夏后氏之龍龔，虞者謂龔虞之上，以龍飾之。殷之崇牙者，謂於龔之上，刻畫木為崇牙之形，以挂鍾磬。周之璧，娶者謂周人於此龔上，畫繒為娶戴之。以至樹羽。正義曰：挂於龔角，後王彌文，故飾彌多也。注：屬者按考工記，筍飾之以鱗，屬鍾虞飾之以鱗，屬磬虞飾之以羽。屬如考工記之文，則筍飾以龍，此經并云虞者，蓋夏時龔之與虞，皆飾之以鱗。至周乃別，故云龍龔虞，或可因龔連言。虞也，云龔以大版為之，謂之業。業者，詩周頌云：設業設虞，以業。虞相對，故知業則龔也。其實龔上，更加大版，刻崇牙，謂之業。故詩大雅云：虞業惟樅。注云：虞也，柶也。所以縣鍾鼓也。設大版於上，刻畫以為飾，是也。云周又畫繒為娶戴，以璧者，娶扇也。言周畫繒為扇，戴小璧於扇之上，云垂五采羽於其下。樹於龔之角上者，按漢禮器制度而知也。引周頌者，證龔虞及崇牙樹羽之義。皇氏云：崇牙者，有虞氏之兩敦。夏

崇重也。謂刻畫大版，重疊為牙。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連。殷之六瑚。周之八簋。皆黍稷器制之。音對又都雷反。連本又作璉。疏：注皆黍至未聞。正義曰：敦同力展反。瑚音胡。簋音軌。疏：簋是黍稷之器，敦與瑚璉

共簋。簋連文，故云。黍稷器也。按鄭注周禮，舍人云：方曰簋，圓曰簠。此云未聞者，謂瑚璉之器與簋異，同未聞也。鄭注論語云：夏曰瑚，殷曰璉，不同者，皇氏云：鄭注論語誤也。鄭注論語此言兩敦四璉六瑚八簋者，言魯之所得，唯此耳。○泚有虞氏以梳。夏后氏以歲。殷以棋。周以房。泚，梳斷

四足而已。歲之言歷也。謂中足為橫距之象。周禮謂之距，棋之言枳棋也。謂曲撓之也。房，請足下謝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魯頌曰：籩豆大房。○棋，俱甫反。斷，丁亂反。又丁管反。歲，俱衛反。橫，古曠反。又音光。又華盲反。枳，吉氏反。撓，音擾。附，方于疏。注：梳斷至大房。○正義曰：知梳斷木為四足者，以虞橫距之象者，以言歲謂足以橫履，故鄭讀歲為履，謂足橫辟不正也。今祖足間有橫，似有橫履之象，故知是中央為橫距之象。言雞有距，以距外物。今兩足有橫而相距也。云周禮謂之距者，非周禮正文。言周代禮儀謂此，祖之橫者為距，故少牢禮：腸三胃三，長皆及祖。距是也。云棋之言枳棋也。謂曲撓之也。者，棋枳之樹，其枝多曲撓，故陸機草木疏云：棋曲來巢殷，祖似之。故云曲撓之也。云房謂足下附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者，按詩注云：其制足間有橫，下有跗，似乎堂後有房。

然如鄭此言則俎頭各有兩足足下各別為附足間橫者似堂之璧橫下二附似堂之東西頭各有房也但古制難識不可委知南北諸儒亦無委曲解之今依鄭注略為此意未知是否

○夏后氏以楬豆殷

王豆周獻豆楬無異物之飾也獻疏刻之齊人謂無髮素何反禿注獻疏刻之○正義曰獻音斐

服韞夏后氏山龍章韞冕服之韞也舜始至周增以畫文後王彌飾也山取其仁可仰也火取其明也龍取其變化也天子備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韞韞而巳韞或作韞○韞有虞至龍章○正義曰此一經論魯韞為韞未有異飾故云服韞夏后氏畫之以山殷人增之以

火周人加龍以為文章○注韞冕至而已○正義曰易困卦九二爻辭朱紱方來利用享祀是韞為祭服也云天子備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韞韞而已者按士冠禮士韞韞是士無飾推此即尊者飾多此有四等天子至士亦為四等故知卿大夫加山諸侯加火天子加龍

○有虞

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氣主盛也○夏

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此皆其時之疏注

皆至尚非○正義曰夏后氏尚質故用水殷人稍文故用醴周人轉文故用酒故云此皆其時之用耳云言尚非者按儀禮設尊尚玄酒是周家亦尚明水也按禮運云澄酒在下是三酒在堂下則周世不尚酒故知經言尚者非也

○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

其屬各六十則周三百六十官也此云三百者記時冬官亡矣昏義曰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蓋謂夏時也以夏周推前後之差有虞氏官

疏有虞至三百○正義曰此經明魯家兼有四代之官然魯是諸侯按大宰職諸侯唯有三卿五大夫故公羊傳司徒司空

雖被褒崇何得備立四代之官而備三百六十職者當成王之

魯得盡備其數但記者盛美於魯因舉四代官之本數而言

疏卷三十一

禮記疏卷三十一

禮記疏卷三十一

禮記疏卷三十一

禮記疏卷三十一

之。有虞氏官五十者鄭差之當為六十。夏后氏官百者鄭差之當為百二十。殷二百者鄭差之當為二百四十。周三百者鄭據記時冬官亡矣故言三百若兼冬官則三百六十也。注周之至記也。正義曰云周之六卿其屬各六十者小宰職文云此云三百者記時冬官亡矣者以此經四代相對各陳其官宜舉實數故云冬官亡矣若文無所對即舉其成數故禮器經禮三百曲禮三千鄭禮序云舉大略小關其殘者是與此經不同引昏義者欲證明夏官百二十夏倍於虞殷倍於夏殷官既多周不可倍之故但加殷百二十耳按尚書周官云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亦克用必與此數不同者禮是記事之典須委曲備言書是疏通之教故舉大略小

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綏夏

后氏之綏練。殷之崇牙。周之璧斐。綏亦旌旗之杠以練為之旒殷又刻繒為重牙以飾其側亦飾彌多也湯以武受命恒以牙為飾也此旌旗及斐皆喪葬之飾周禮大喪葬巾車執蓋從車持旌御僕持斐旌從遣車斐夾柩路左右前後天子入斐皆戴璧垂羽諸侯六斐皆戴圭大夫四斐士二斐皆戴綏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亦用此焉爾雅說旌旗曰素錦綢杠纁白纁素升龍於纁練旒九。纁耳佳反注

並同綢吐乃反注同徐音籌從才用反下同遺弃戰反來古洽反極其久反熏字又作纁香云反纁所銜反疏有虞至璧斐。正義曰此一經明魯有四代喪葬旌旗之飾有虞氏之綏者則前經注旒於竿首。夏后氏之綏練者謂綱杠以練又為之旒。殷之崇牙者謂刻繒為崇牙之形飾旌旗之側。周之璧斐者謂周代以物為斐斐上戴之以璧陳之而鄭極車。注綏亦至旒九。正義曰綏亦旌旗之綏者以前經云夏后氏之綏是旌旗之綏故云綏亦旌旗之綏綏謂注旒竿首也云夏綱其杠以練為之旒者既綱杠以練又知以練為旒者以爾雅云練旒九也云湯以武受命恒以牙為飾也者前經云龔龔既以崇牙為飾此旌旗又飾以崇牙故云恒也周亦武取天下但殷既以牙為飾周世尚文更取他物飾之不復用牙云此旌旗及斐皆喪葬之飾者以前文崇牙璧斐是飾龔龔此與夏后綱練連文按檀弓綱練設旒夏也是喪葬旌旗故知喪葬之飾引周禮大喪葬巾車執蓋從車持旌御僕持斐者證明葬有旌旗及斐之義云天子八斐皆戴璧者天子八斐禮器文皆戴璧即此璧斐天子之禮也云諸侯六斐皆戴圭大夫四斐士二斐皆戴綏並喪大記文也引檀弓孔子之喪及爾雅者證凡四代之服器明此經是喪葬之飾并明綱練之義

官魯兼用之。是故魯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弑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天下以為有道之國。是故天下資禮樂焉。

王禮天子之禮也。傳傳世也。資取也。此蓋盛周公之德耳。春秋時魯三君弑。又士之有誅由莊公始。婦人鬻而弔始於臺。驗云君臣未嘗相弑。政俗未嘗相變。亦近誣矣。資或為餼。傳文專反。注同弑。本又作殺音。試注同誅。力軌反。鬻側瓜反。臺音胡。駘大來反。近如字。又附近之近。疏者既陳四代服器官於前。此經結之。後美大魯國也。然言土鼓鞀箛伊耆氏之樂。又有女媧氏笙簧。非唯四代而已。今此祇言四代者。據其多者言之。唯舉四代耳。其間亦有但舉三代者。此四代服器魯家每物之中得有用之不謂事事盡用。天下以為有道之國者。作記之時。是周代之末。唯魯獨存周禮。故以為有道之國。是故天下資禮樂焉。左傳襄十年云。諸侯宋魯於是觀禮。宋為王者之後。魯是周公之胤。是天下資禮樂焉。注春秋至臺駘。正義曰。按隱十一年。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大宰。隱公不許。

羽父使賊弑隱公。是弑一君也。莊三十二年。慶父使圉人弑賊子般。是弑二君也。閔二年。慶父又使卜齮賊公子武。闚是弑三君也。云士之有誅。由莊公始者。檀弓文在左傳。莊十年。乘丘之役也。云婦人鬻而弔。始於臺駘者。亦檀弓文。左氏襄四年。臧武仲與邾人戰於狐。駘被邾人所敗。是其事也。

九月十三日讀此卷

禮記卷三十一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三十一



禮記注疏卷三十一按勘記

江西南昌府學業

禮記注疏卷三十一按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三十一

惠棟按宋本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一

明堂位第十四

按鄭目錄云名曰明堂者

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堂下有位字

似秦相呂不韋作春秋時說者

閩監毛本作似衛氏集說同此本似誤以按似

誤以與玉藻疏同

今漢立明堂於丙巳

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同惠棟按宋本巳作乙

其室不敢踰廟

閩監毛本室作飾

昔者周公節

不於宗廟辟王也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釋文出辟王云一本作辟正王考

文引古本王上有正字按正義云辟王謂辟成王也是正義無正字於字各本同毛本作于

負之言背也各本同釋文出借也云本又作背正義本作背

鎮服蕃服閩監毛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岳本蕃作藩釋文出藩服云本又作蕃下同正義本作蕃

○按藩正字蕃假借字

新君即位各本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作新王新君即位按正義云或新王即位而來朝或已君初即位

是世告至兼新王新君二義也○按考文所謂古本多本之正義

侯服歲一見各本同釋文出壹見云壹又作一

昔者至位也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正義曰此下節閩監本同毛本下作一

明堂云朝位服事之國數閩監本同毛本位作謂

明堂也者節

明堂至卑也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昔殷紂亂天下節

昔殷至天下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侯女不好淫惠棟按宋本侯上有九字此本誤脫閩監毛本同

罪人謂周公屬黨也惠棟按宋本有謂字此本謂字脫閩監毛本同

明年秋迎周公而反惠棟按宋本有秋字此本秋字脫閩監毛本同

是以封周公於曲阜節惠棟云是以節季夏節君卷節是故夏節大廟節振木

鐸節山節節鸞車節有虞節夏后節泰有節爵夏后節灌尊節土鼓節拊搏節魯公節米廩節崇鼎節越棘節夏后節垂之節夏后節有虞節俎有節夏后節有虞節有虞節有虞節有虞節凡四代節宋本合三

十節為一節

俾侯于魯

各本同釋文出卑侯云本又作俾下同。按俾正字卑假借字

是以至禮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摠為二十四同謂百里也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重同字衛氏集說同

季夏六月節

雕篋

各本同石經同釋文出彫篋云本亦作雕按正義作彫與釋文本同

朱干玉戚

各本同毛本干誤于

象骨飾之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古本象骨上有象樽以三字足利本無以

字。按段玉裁按本作象尊象骨飾之作樽俗字

鬱鬯之器也黃彝也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鬱鬯上

有鬱尊二字黃彝上有黃目二字

彫刻飾其直者也

惠棟按宋本作雕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此本雕作彫閩監毛本同

周禮昧師掌教昧樂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昧並作鞅。按周禮作鞅

唯制夷狄樂聖王也

閩監毛本同浦鐘按唯改誰按白虎通作誰制夷狄之樂以為先聖

王也

云犧尊以沙羽為畫飾者

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沙作莎下沙羽同

故謂之犧尊

惠棟按宋本作象此本象作尊閩監毛本同

角是爵之所受之名異

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無下之字孫志祖按云之疑其

君卷冕立于阼節

百官廢職服大刑

惠棟按宋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官作官

君卷至大服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君待之於阼階 毛本同衛氏集說亦作待無之字閩監本待作持

謂朝踐及饋孰并酌尸之時 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孰作熟并誤拜

命百官各揚舉其職事 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命作令

山節藻梲節

刮刮摩也 各本同釋文摩作劇嘉靖本同

今桴思也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惠棟按宋本桴作浮續通解同釋文出桴思云音浮

山節至飾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為雲氣蟲獸也 閩監毛本蟲誤蠱下為雲氣蟲獸畫雲氣蟲獸並同

為兩楹之間失之矣 閩監本同毛本為誤謂考文引宋本無兩字

今浮思也者 考文引宋板同閩監毛本浮作桴下為浮思今浮思角浮思闕浮思則浮思曰浮思並同

有虞氏之旂節

武王左杖黃鉞 各本同釋文杖作仗。按杖正字仗俗字

有虞至大赤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泰有虞氏之尊也節

泰有虞氏之尊也 各本同石經同釋文出大云本又作泰

泰有至尊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則其餘泰鼎犧閩監本作餘毛本餘誤處

爵夏后氏以琖節

爵夏至以爵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贊玉几玉爵惠棟按宋本作几閩監毛本几誤凡

灌尊節

灌尊至蒲勺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冬屬土色黃閩監毛本如此浦鏗按從續通解土色黃改元黃色

是知皇氏等之說閩監本同毛本誤作是知皇氏之等

土鼓蕢桴節

土鼓至樂也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謂截葦為箛閩本同考文引宋板同監毛本截誤截衛氏集說同

以伊耆氏為神農也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無也字衛氏集說同

拊搏節

中琴小瑟各本同毛本小誤七

拊搏以韋為之宋監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閩監毛本韋誤葦衛氏集說同

拊搏至器也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垂之和鐘節

垂之和鐘閩監毛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鐘作鍾石經考文提要云宋本九經南宋中箱本

至善堂九經本並作鍾釋文出和鍾云說文作鐘以此鍾為酒器按此本疏中和鐘字作鍾閩監毛本仍作鐘

女媧之笙簧閩監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毛本媧誤蝸釋文出女媧

承宓義者

閩監毛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義作犧岳本義作戲釋文出戲云音義

垂堯之共工也至女媧作笙簧

惠棟按宋本作垂堯至媧作笙簧

承庖義制度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義作儀衛氏集說同庖作包

夏后氏之龍翼虞節

以挂縣紘也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釋文亦作紘段玉裁按本云詩有簪疏引作

紘為是釋文作紘非也冠之制紘下垂紘不下垂詩齊風箋正作縣紘

戴以璧

閩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宋板同監毛本戴作載按釋文出載以云音戴孔陸

異本監毛以釋文改正義本非也二本疏中仍作戴

夏后至璧翠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以挂鍾磬

閩本鍾字同監毛本鍾作鐘下鍾字同閩監本挂作掛○按掛俗挂字

故知業則翼也

閩監本同毛本業字誤倒在故知上

有虞氏之兩敦節

夏后氏之四連

各本同石經同釋文出四連云本又作璉○按依說文當作槌从木連聲段玉裁云周禮

管子多以連為輦韓勅禮器碑胡輦器用即胡連也

故云黍稷器也

閩監毛本同浦鏜按云黍上補皆字按衛氏集說作故鄭云皆黍稷器疑皆字

當有

俎有虞氏以椀節

皆及俎距是也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距作拒

棋曲來巢

閩監毛本同段玉裁按本云棋當作枳云枳棋即宋玉賦之枳句又即說文之迟曲

但古制難識不可委知

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委作悉衛氏集說同

有虞氏祭首節

言尚非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惠棟按宋本非作也考文引足利本作言尚非也

有虞氏官五十節

何得備立四代之官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立作為衛氏集說無立字

有虞氏之綴節

殷又刻繒為重牙

閩監毛本同嘉靖本同岳本重作崇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古本同盧文弨按云

按前注亦作崇牙

纁白繆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釋文出熏云字又作纁浦鐘按白字改帛按浦鐘是也

凡四代之服器官節

資或為飲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考文引古本作資或為諮也。按飲必誤字而古本不可信

凡四至樂焉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此經結之於後

惠棟按宋本有於字衛氏集說同此本於字脫閩監毛本同

又有女媧氏笙簧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氏作之衛氏集說亦作之媧作媧

使圉人犖賊子般

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賊誤弒下卜齮賊公于武闢同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三十一終

惠棟按宋本此下標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一終宋監

本禮記卷第九經三千六百五十一字注六千三百五十五字嘉靖本禮記卷第九經三千六百三十七字注六千三百四十九字

禮記注疏卷三十一 投勘記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三十二

喪服小記第十五

陸曰鄭云以其記喪服之小義也此於別錄屬喪服

疏

正義曰按鄭目錄云喪服

禮記 鄭氏注

孔穎達疏

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

母服

轉至免可以布代麻也為母又哭而免。衰七雷反下並同括古活反為于偽反注及下注同免音攸篇內同

齊

衰惡筓以終喪

筓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也婦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也齊音咨

又作齋筓古今反

男子冠而婦人筓男子免而婦

人髮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髮

別男女也冠古亂

反下同髮側巴反別彼列反下

疏

斬衰至則髮。正義曰此一節論斬衰齊衰之

此下條加一及在丁レ中者皆同
孝星係義流

因婦有終喪之符故此以下明
男女冠笄恒相對也

此明男女發服相對也若男去冠
而絕則婦人去笄而髮故云男
絕女髮

喪男女括髮免髮之異。斬衰者主人為父之服也括髮者
為父未成服之前所服也禮親始死子布深衣去冠而猶有
笄繼徒跪被上衽至特小斂去笄繼著素冠視斂斂訖投冠
而括髮括髮者鄭注喪服云括髮以麻者自項以前交於額
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為母括髮以麻者為母初喪至小
斂後括髮與父禮同故亦云括髮以麻也。免而以布者此
謂為母與父異者也亦自小斂後而括髮至尸出堂子拜賓
事之時猶與為父不異至拜賓竟後子往即堂下之位時則
異也若為父此時猶括髮而踊襲經帶以至大斂而成服若
母喪於此時則不復括髮乃著布免踊而襲經帶以至成服
故云免而以布也。注母至而免。正義曰又哭是小斂拜
賓竟後即堂下位哭踊時也故士喪禮云卒小斂主人髻髮
袒此是初括髮哭踊之時也又云男女奉尸俛于堂訖主人
降自西階東即位主人拜賓即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此是
又哭之節若為父於此時猶括髮若為母於此時以免代括
髮故云為母又哭而免。齊衰惡笄以終喪。此一經明齊
衰婦人笄帶終喪無變之制。惡笄者榛木為笄也婦人質
笄以卷髮帶以持身於其自卷持者有除無變故要經及笄
不須更易至服竟一除故云惡笄以終喪。男子至則髮。冠
此明男子婦人冠笄髮免相對之節但吉時男子首有吉冠

則女首有吉笄是明男女首飾之異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笄
若親始死男去冠女則去笄若成服為父男則六升布為冠
女則箭篠為笄為母男則七升布為冠女則榛木為笄故云
男子冠而婦人笄也。男子免而婦人髮者吉時首飾既異
今遭齊衰之喪首飾亦別當襲斂之節男子著免婦人著髮
故云男子免而婦人髮免者鄭注士喪禮云以布廣一寸自
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也如著慘頭矣髮者形有髮
有麻有布有露紒也其形有異同謂之髮也今辨男女並何
時應著此免髮之服男子之免乃有兩時而唯一種婦人之
髮則有三則其麻髮之形與括髮如一其著之以對男子括
髮時也前云斬衰括髮以麻則婦人于時髮亦用麻也何以
知然按喪服女子在室為父髮衰三年鄭注云髮露紒也
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髮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
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依如彼注既云猶男子括
髮男子之括髮先去冠繼用麻婦人亦去笄繼用麻故云猶也
又同云用麻不辨括髮形異則知其形如一也以此證據則
知有麻髮以對男括髮時也又知有布髮者按此云男子免
對婦人髮男免既用布則婦人髮不容用麻也是知男子為
母免時則婦人布髮也又若成服後男或對賓必踊免則婦
人理自布髮對之知有露紒髮者喪服傳云布總箭笄髮衰

三年明知此服並以三年之內男不恒免則婦人不用
布髮故知恒露紛也故鄭注喪服云髮露紛也且喪服所明
皆是成服後不論未杖服麻布髮也何以然喪服既不論男
子之括免則不容說女服之未成義也既言髮衰三年益知
恒髮是露紛也又就齊衰輕期髮無麻布何以知然據檀弓
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髮曰爾無總總爾爾無扈
扈爾是但戒其高大不云有麻布別物是知露紛悉各髮也
又按奔喪云婦人奔喪東髮鄭云謂姊妹女子子也去纒
大紒曰髮若如鄭言既謂是姊妹女子子等還為本親父
母等唯云去纒大紒不言布麻當知期以下無麻布也然露
紛恒居之髮則有笄何以知之按笄以對冠男在喪恒冠婦
則恒笄也故喪服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髮鄭云言以髮則
髮有著笄者明矣以兼此經注又知恒居笄而露紛髮也此
三髮之殊是皇氏之說今考校以為正有二髮一是斬衰麻
髮二是齊衰布髮皆名露紛必知然者以喪服女子子在室
為父笄笄髮衰是斬衰之髮用麻鄭注以為露紛明齊衰髮
用布亦謂之露紛髮也。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髮者
庾蔚云喪服往往寄異以明義或疑免髮亦有其旨故解之
以其義以上於男子則免婦人則髮獨以別男女而已非別
有義也賀瑒云男去冠猶婦人去笄義盡於此無復別義故

云其義也此經既論括髮免髮之異須顯所著之時崔氏云
立義既載五服變除今要舉變除之旨凡親始死將三年者
皆去冠笄纒如故十五升白布深衣被上衽徒跪交手而哭
故禮記問喪云親始死雞斯徒跪被上衽又鄭注士喪禮云
始死將斬衰者雞斯是也其婦人則去纒衣與男子同不徒
跪不祓衽知不徒跪不祓衽者問喪文知去纒者鄭注士喪
禮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纒知著白布深衣者曾子問云
女改服布深衣縗總以趨喪鄭注云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
其齊衰以下男子著素冠齊衰以下婦人骨笄而纒知者鄭
注士喪禮文男子婦人皆去屨無紉其服皆白布深衣知者
鄭注喪服變除文至死之明日士則死日襲明日小斂故士
喪禮云小斂主人髮髮若大夫死之明日襲而括髮故鄭注
喪服變除云尸襲去纒括髮在二日小斂之前是據大夫也
大夫與士括髮於死者皆俱二日故鄭注問喪云二日去笄纒
括髮通明大夫士也始死以後小斂之前大夫與士皆加素冠
於笄纒之上故檀弓云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戶出
戶袒且投其冠括髮是素冠也以其始死哀甚未暇分別尊
卑故大夫與士其冠皆同也至小斂投冠括髮之後大夫加
素弁士加素委貌故喪大記云君大夫之喪子弁紼又喪服
變除云小斂之後大夫以上冠素弁士則素委貌其素弁素

冠皆加環經故雜記云小斂環經君大夫士一也鄭注云大
夫以上素爵弁士素委貌是也凡括髮之後至大斂成服以
來括髮不改故鄭注云士喪禮云自小斂以後至大斂括髮不改
但死之三日說髦之時以括髮因而壞損更正其括髮故士
喪禮既殯說髦喪大記云小斂說髦括髮是正其故括髮也
非更爲之但士之既殯諸侯小斂於死者皆三日說髦同也
主人髻髮眾主人免是也而喪服變除不杖齊衰條云襲尸
之時云括髮者誤也其婦人將斬衰者於男子括髮之時則
以麻爲髻故士喪禮云主人髻髮婦人髻髮子室其齊衰者於
男子免時婦人則以布爲髻故此經云男子免而婦人髻是
也其大功以下無垂也其服斂畢至成服以前陳苴經大帶下
故士死後二日襲帶經故士喪禮小斂之前陳苴經大帶下
本在左要經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經亦散垂斂訖主人
拜賓乃襲經于序東既夕禮三日絞垂鄭注云成服日絞要
經之散垂者是主人及眾主人皆絞散垂此襲帶經絞垂日
數皆士之禮也其大夫以上成服與士不同其襲帶經之屬
或與士同或與士異無文以言之其斬衰男子括髮齊衰男
子免皆謂喪之大事斂殯之時若其不當斂殯則大夫以上
加素弁士加素冠皆於括髮之上天子七日成服諸侯五日

成服大夫士三日成服服之精麤及日月多少及葬之時
皆具在喪服及禮文不能繁說其葬之時大夫及士男子散
帶婦人髮與未成服時同其服則如喪服故既夕禮云丈夫
髮散帶垂鄭注云爲將啓變也此互文以相見耳諸文言髮
見婦人也若天子諸侯則首服素弁以葛爲環經大夫則素
弁加環經士則素委貌加環經故下檀弓云弁經葛而葬鄭
注云接神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爲
環經是王侯與卿大夫士異也至既虞卒哭之時乃服變服
故鄭注喪服云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其受
服之時首經要帶男子皆以葛易之齊斬之婦人則易首經
不易要帶大功小功婦人則易要帶爲葛雖受變麻爲葛卒
哭時亦未說麻至祔乃說麻服葛故士虞禮云婦人說首經
不說帶鄭云不說帶齊斬婦人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大功小
功者葛帶時亦不說者未可以輕文變於主婦之質也至祔
葛帶以即位按文直云婦人不辨輕重故鄭爲此解其斬衰
至十三月練而除首經練冠素纓中衣黃裏纓爲領袖緣布
帶繩屨無絢若母三年者小祥亦然斬衰二十五月大祥朝
服縞冠故雜記云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爲期朝服又喪服小
記云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既祥乃服十五升布深衣
領袖皆以布縞冠素纓故間傳云大祥素縞麻衣二十七

而禫服玄冠玄衣黃裳而祭祭畢服朝服以黑經白緯為冠
所謂纖冠而練纓吉屨踰月服吉間傳所謂禫而纖父沒為
母與父同父在為母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大祥十五月而
禮其服變除與父沒為母同其不杖齊衰及大功以下服畢
皆初服朝服素冠踰月服吉也此皆崔氏準約
禮經及記而為此說其有乖僻者今所不取
○苴杖竹

也削杖桐也
疏苴杖至桐也。正義曰此一經解喪
者黯也夫至痛內結必形色外章心如斬斫故貌必蒼苴所
以衰裳經杖俱備苴色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履四時
不改明子為父禮中痛極自然圓足有終身之痛故也故斷
而用之無所厭殺也。○削杖者削殺也削奪其貌不使苴也
必用桐者明其外雖被削而心本同也且桐隨時凋落此
謂母喪示外被削殺服從時除而終身之心當與父同也。○

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如父在則其服
○苴七余反**疏**祖父至三年。正義曰此一經論適孫承
削思略反。重之服。○祖父卒者謂適孫無父而為祖
後祖父已卒今又遭祖母喪故云為祖母後也。事得申如
父卒為母故三年若祖父卒時父已先亡亦為祖父三年。若

祖卒時父在已雖為祖期今父沒祖母亡時已亦為祖母三
年也。○注祖父至母也。○正義曰言亦謂無父者若父在則
不然。○為父母長子稽顙。喪尊者及正體不敢不盡
也。為無後並同長丁丈反篇。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
內並同稽音啓類素黨反。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以輕待之也。恩殺於父母。殺所戒。疏。為父至則否。正義曰此一節
反徐所例反後文注同。疏。論喪合稽顙之事各依文解之
○為父母長子稽顙者謂重服先稽顙而後拜者也。父母長
子並重故也。其餘期以下先拜後稽顙也。○大夫弔之雖總
必稽顙前文為父母長子稽顙謂平等來弔故先稽顙而後
拜若為不杖齊衰以下則先拜賓後稽顙今大夫弔士雖是
總麻之親必亦先稽顙而後拜故皇氏載此稽顙謂先拜而
後稽顙若平等相弔小功以下皆不先拜後稽顙若大夫來
弔雖總麻必為之先拜而後稽顙今刪定云小功以下不稽
顙文無所出又此稽顙與上文稽顙是一何得將此為先拜
後稽顙其義非也。○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亦先
稽顙而後拜其餘否者謂父母也以受重他族其恩減殺於

禮經及記而為此說其有乖僻者今所不取
○苴杖竹
者黯也夫至痛內結必形色外章心如斬斫故貌必蒼苴所
以衰裳經杖俱備苴色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履四時
不改明子為父禮中痛極自然圓足有終身之痛故也故斷
而用之無所厭殺也。○削杖者削殺也削奪其貌不使苴也
必用桐者明其外雖被削而心本同也且桐隨時凋落此
謂母喪示外被削殺服從時除而終身之心當與父同也。○
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如父在則其服
○苴七余反**疏**祖父至三年。正義曰此一經論適孫承
削思略反。重之服。○祖父卒者謂適孫無父而為祖
後祖父已卒今又遭祖母喪故云為祖母後也。事得申如
父卒為母故三年若祖父卒時父已先亡亦為祖父三年。若

父母也。○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此謂為無主後者為主

也。異姓同宗之疏。男主至異姓。正義曰此一經論婦人

也。婦也。婦人外成。疏。外成之事。庚氏云喪有男主以接男

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為男主。適婦為女

主。或無適子。適婦為正主。遣他人攝主。若攝男主。必使喪家

同姓。之男若攝婦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注謂為至外成

正義曰。知謂為無主後者為主也。者以經云。必使同姓。必使

異姓。故知先無主後云異姓同宗之婦也。者同宗謂喪家同

宗。其婦必與喪家異姓。故云異姓同宗之婦云。婦人外成者

解。婦主使異姓之意。今與死者同姓。婦人不得與喪家為喪

主。以其外成。適於他族。故不得自與已同宗為主。此云異姓

者與夫家。○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不敢以已私

為異姓。○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廢父所傳重

之祭祀。為出于偽。反下注為其族人。疏。為父至無服。重

為其兄弟。同傳。文專反。下傳。重皆同。疏。正義曰此一經

論適子承重。不得為出母。著服之事。出母謂母犯七出。為父

所遺。而母子至親。義不可絕。父若猶在。子皆為出母。期若父

沒。後則適子一人。不復為母服。所以然者。已。○親親以

孫。嗣烝嘗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祀。故無服。○親親以

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

祖以孫親。立孫九也。殺謂親益疎者服之則輕也。已音紀。○

疏。親親至畢矣。○正義曰此一經廣明五服之輕重。隨人

為三。故云親親以三為五者。又以父上親祖以子下親孫。已

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

祖以孫親。立孫九也。殺謂親益疎者服之則輕也。已音紀。○

疏。親親至畢矣。○正義曰此一經廣明五服之輕重。隨人

為三。故云親親以三為五者。又以父上親祖以子下親孫。已

者三。今加祖及孫。故言五也。以五為九者。已上祖下孫。則是

五也。又以曾祖故親高祖。曾孫故親立孫。上加曾高二祖。下

加曾立兩孫。以四籠五。故為九也。然已上親父下親子。合應

云以。一為三。而云以三為五者。父子一體。無可分之義。故相

親之說。不須分矣。而分祖孫。非已一體。故有可分之義。而親

名著也。又以祖親曾祖。以孫親曾孫。應云以五為七。今言九

者。曾祖曾孫。為情已遠。非已一體。所親故略其相親之言也。九

旁親之服加至尊故皆服齊衰也。○下殺者謂下於子孫而
減殺子服父三年父亦宜報服而父子首足不宜等衰故父
服子期也若正適傳重便得遂情故喪服云不敢降是也父
服子期孫卑理不得祖報故為九月若傳重者亦服期也為
孫既大功則曾孫宜五月但曾孫服曾祖正三月故曾祖報
亦一時也而曾祖是正尊自加齊衰服而曾孫正卑故正服
總麻曾孫既總麻三月玄孫理不容異且曾孫非已同體故
服不依次減殺略同三月。○旁殺者世叔之屬是也父是至
尊故以三年若據祖期斷則世叔宜九月而世叔是父一體
故加至期也從世叔既疏加所不及據期而殺是以五月族
世叔又疏一等故宜總麻此外無服也此是發父而旁漸至
輕也又祖是父一體故加至期而祖之兄弟非已一體故加
亦不及據於期之斷殺便正五月族祖又疏一等故宜總麻
此外無服是發祖而旁漸殺也又曾祖據期本應五月曾祖
之兄弟謂族曾祖既疏一等故宜三月也自此以外及高祖
之兄弟悉無服矣又至親期斷兄弟至親一體相為而期同
堂兄弟疏於一等故九月從祖兄弟又疏一等故小功族之
昆弟又殺一等故宜三月此外無服是發兄弟而旁殺也又
父為子期而兄弟之子但宜九月而今亦期者父為其子本
應報以三年特為尊是故降至期而兄弟之子為世叔本應

九月但言世叔與尊者一體而加至期世叔旁尊不得自比
彼父祖之重無義相降故報兄弟子期且已與兄弟一體兄
弟之子不宜隔異欲見猶子之義與己子等所以至期故檀
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是也又同堂兄弟之子
服從伯叔無加則從伯叔亦正報五月也族兄弟之子又疏
故宜總耳此發子而旁殺也又孫服祖期祖尊故為孫大功
兄弟之孫服從祖五月故從祖報之小功也同堂兄弟之孫
既疏為之理自總麻其外無服矣曾祖為曾孫三月為兄弟
曾孫以無尊降之故亦為三月。○而親畢矣者結親親之義
也始自父母終於族人故云親畢矣且五屬之親若同父則
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總麻高祖外無服亦
是畢也。○王者禘其祖之

所自出以其祖配之。祭天則以祖配之自外至者無

主不上。王如字又于。而立四廟。高祖以下與庶子

王亦如之。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祭天立廟

兄繫知疏。王者至如之。正義曰此一節論王者庶子之
急反。郊天立廟與道子同之義各依文解之。王者

禘其祖之所自出者禘大祭也謂夏正郊天自從也王者夏
正禘祭其先祖所從出之天若周之先祖出自靈威仰也以
其祖配之者以其先祖配祭所出之天而立四廟者既有
配天始祖之廟而更立高祖以下四廟與始祖而五也庶
子王亦如之者天位尊重故雖庶子而為王者則郊天立祀
五廟事事亦如適子為王也嫌其不得故特明之注禘大
至不上公羊宣三年傳文外至者天神也主者人祖也故祭以
人祖配天神也注世子至兄繫正義曰以其庶子為主
明知世子有廢疾不可立也云春秋時衛侯元有兄繫者按
昭七年左傳稱長子孟縶之足不○別子為祖諸侯之庶
良而立次子元元即衛靈公也○別子為祖諸侯之庶
世為始祖也謂之別子繼別為宗別子之世長子為其
者公室不得禘先君也繼別為宗別子之世長子為其
不遷祭禘禘者為小宗別子庶子之長子為其昆弟為
之宗也謂之小宗者以其將遷也
禮反禘乃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小謂
宗也小宗有四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是故祖遷於上宗
祖或繼祖或繼禘皆至五世則遷也

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禘也

祖禘之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凡正體在平上者謂下正猶為庶也

疏別子至宗也正義曰此一節並論尊祖敬宗之義各

故稱別子也為祖者別與後世為始祖謂此別子孫為卿

大夫立此別子為始祖注謂之至先君正義曰鄭云此

者決上文庶子王今諸侯庶子乃謂之別子是別為始祖若

稱庶子及公子若世子不立則庶子公子皆得有禘先君之

義今言別子明適子在故云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禘先君

世不遷之大宗謂別子之世世長子恒繼別子與族人為百
子所生長子繼此庶子與兄弟為小宗禘謂別子之庶子以庶
世則遷比大宗為小故云小宗也○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
高祖者也○五世者謂上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此玄孫之
子則合遷徙不得與族人為宗故云有五世則遷之宗其繼
高祖者此五世合遷之宗是繼高祖者之子以其繼高祖之

身未滿五世而猶為宗其繼高祖者之子則已滿五世禮合
遷徙但記文要略唯云繼高祖其實是繼高祖者之子也
注謂小至則遷。正義曰言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祖或
繼禰者以別子之後族人眾多或有繼高祖者與三從兄弟
為宗或有繼曾祖者與再從兄弟為宗或有繼祖者與同堂
兄弟為宗或有繼禰者與親兄弟為宗不廢族人一身凡事
四宗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禰小宗也事同堂兄弟之適是繼
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適是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
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於族人唯一俱時事四小宗兼大宗
為五也又云皆至五世則遷者繼高祖者至五世繼曾祖
者至孫五世繼祖者至曾孫五世繼禰者至玄孫五世也是
皆五世不復與四從兄弟為宗故云皆至五世則遷各自隨
近相宗然則小宗所繼非一前文獨云繼禰者為小宗雖四
初皆繼禰為始據初為元故特云繼禰也。是故至禰也。
四世之時尙事高祖至五世之時謂高祖之父不為加服是
祖遷於上四世之時仍宗三從族人至五世不復宗四從族
人各自隨近為宗是宗易於下宗是先祖正體所以尊祖故
敬宗更覆說云敬宗所以尊祖禰覆結尊祖之文也。庶子
不祭祖者明其宗也。此猶尊宗之義也庶子適子俱是人
子並宜供養而適子烝嘗庶子獨不祭者正是推本崇適明

有所宗故云明其宗也。注禰則至庶也。正義曰鄭據子
名對父此言庶子則是父庶父庶即不得祭父何假言祖故
云禰則不祭也而記不應言不祭祖祖是對孫今既云庶子
不祭祖故知是宗子庶子俱為適士適士得立二廟自禰及
禰是適宗子得立祖廟祭之而已是祖庶雖俱為適士得自
立禰廟而不得立祖廟祭之故云庶子不祭祖云凡正體在
乎上者謂下正猶為庶也者解所以謂禰適為庶子之義也
正體謂祖之適也下正謂禰之適也雖正為禰適而於祖猶
為庶故禰適謂之庶子不為長子子斬不繼祖與禰
為庶也五宗悉然庶子不為長子子斬不繼祖與禰
故也。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則長子
庶子至故也。正義曰此亦尊宗之義也然此所明與喪服
中義同而語異也喪服明父是適為長子斬此明父是庶子
不得為長子服斬者也互相明也但經記文混正不知幾
世之適得遂茲極服馬季長注喪服云此為五世之適父乃
為之斬也而鄭注此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矣庚
氏云用恩則禰重用義則祖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故至已
承二重而為長子斬若不繼祖則不為長子斬也如庚氏此
言則父適二世承重則得為長子三年也而鄭不明言出數

者鄭是馬季長弟子不欲正言相非故依違而言曰不必也然孫系於祖乃為長子三年而此不云庶孫不得為長子必云庶子者孫語通遠嫌或多出今欲明比祖非遠故言子以示近既義須繼嗣言不繼祖自足又曰與禰者庾氏云若直云不繼祖恐人謂據庶子長子死者之身不繼祖故更言不繼祖與禰欲明死者之父不繼祖與禰非據死者之身鄭注喪服云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則為父之適子即得為長子三年此經云必為父適祖適乃得為長子斬者但禮有適子者無適孫雖已足祖正若父猶在則已未成適未成適則不得重長重長必是父沒後者故云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也然已身雖是祖庶而是父適則應立廟立廟則已長子傳重當祭而不為斬者以是祖庶厭降故不敢服斬何者有體而不正有正而不體有傳重而非正體有正體而不傳重是也體而不正庶子為後是也正體不傳重適子有廢後是也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正體不傳重適子有廢疾不立是也四者皆期悉不得斬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不祭殤者父之庶也

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

不祭殤者父之庶也

也此二者當從祖耐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共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祖庶之殤則自祭之凡所祭殤者唯適子耳無後者謂昆弟諸父也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為禴祭之殤音傷耐徐音附所食音嗣共音恭禴皇音善徐徒丹反○疏也庶子至耐食○正義曰此事與曾子問中義同而語異禮今此所言是庶子不得在當家祭者也○庶子者謂父庶及祖庶也殤者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謂成人未昏或已娶無子而死者不得祭殤者謂父庶也○庶子者謂父庶也○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者解庶所以不自祭義也已不得祭父祖而以此諸親皆各從其祖耐食祖廟在宗子之家故已不得自祭之也○注不祭至祭之○正義曰云不祭殤者父之庶者謂已足父之庶子及餘兄弟亦是父之庶子庶子所生之適子為殤而死者不得自祭之以其已足父庶不台立父廟故不得自祭其子殤也殤尚不祭成人無後不祭可知云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者已足祖庶不台立祖廟故兄弟無後者不得祭之已若是曾祖之庶亦不得祭諸父無後者諸父無後當於曾祖之廟而祭已足曾祖庶不台立曾祖之廟故不祭之此直云祖之庶不云曾祖之庶者言祖兼曾祖也此無後者身並是庶若在殤而死則不台祭也云此二

者當從祖耐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者一是殤二是無
後此二者當從死者之祖而耐食祖廟在宗子之家故已不
得祭祖無所食以私家不合祭祖無處食之也云其牲物
而宗子主其禮焉者謂殤者之親共其牲物而宗子直掌其
禮庾氏云此殤與無後者所祭之時非唯一度四時隨宗子
之家而祭也但牲牢不得同於宗子祭享之禮故曾子問注
云凡殤特豚其義具曾子問疏云祖庶之殤則自祭之者已
於祖為庶故謂已子為祖庶之殤已父適得立父廟故自
祭子殤在於父廟也云無後者謂昆弟諸父也者昆弟謂已
之昆弟已祖庶祭無後昆弟當就祖廟已無祖廟故不祭
無後昆弟云諸父也者已曾祖之庶祭諸父當於曾祖之
廟已無曾祖之廟故不祭無後諸父云宗子之諸父無後者
為殤祭之者宗子合祭諸父諸父當於宗子曾祖之廟宗子
是士唯有祖廟二廟無曾祖廟故諸父無後者為殤祭之若
宗子為大夫得立曾祖廟者則祭之於曾祖廟不於殤也若
宗子有太祖者不立曾祖廟亦祭之於殤按祭法云先壇後
墀今祭之墀者皇氏云以
其無後賤之故於殤也
○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
也
謂宗子庶子俱為下士得
立禰廟也雖庶人亦然
疏 庶子至宗也○正義曰解
庶所以不祭殤義也禰適

故得立禰廟故祭禰禰庶不得立禰廟故不得祭其禰明其
有所宗既無禰廟故不得祭子殤也○注謂宗至亦然○正
義曰前文云不祭祖以有祖廟故注云宗子庶子俱為適士
此文云不祭禰唯禰有禰廟故注云宗子庶子俱為下士若庶
子是下士宗子是庶人此下士立廟於宗子之家庶子其其
牲物宗子主其禮雖庶人是有祭義若宗子為下士是宗子
自祭之庶子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
不得祭也

道之大者也
言服之所
疏 親親至者也○正義曰此
一經論服之降殺之義親

親謂父母也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
不言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也男女之有別者若為父斬
為母齊衰如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為夫斬為妻期之屬是
男女之有別也○人道之大者也言此親親尊尊長長男女
有別人間道理最大者皇氏云親親結上以三為五尊尊結
上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長長結上庶子不祭祖按鄭注云
言服之所以降殺為服發文記者別言其事非是結成○從
上義上文自論尊祖敬宗不論服之降殺皇氏說非也
服者所以亡則已
謂若為君母之父母昆
弟從母也○已音以
屬從者

所從雖沒也服謂若自為妾從女君而出則

不為女君之子服妾為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

施服則不為于偽反注妾為猶為皆同疏正義曰此

期音基下文及注不及期皆同施以鼓反疏正義曰此一

節論從服之事實各依文解之○從服者按服術有六其一是

徒從者徒空也與彼非親屬空從此而服彼徒中有四其一是

妾為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以妾子為君

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就此四徒之中而一徒所

從雖亡則猶服如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三徒則

所從亡而已謂君母死則妾子不復服君母之黨及母亡則

子不復服母之君母又君亡則臣不復服君黨親也其中又有

妾攝女君為女君黨各有義故也今上云所從亡則已止

也止謂徒從亡則止而不服者○注謂若至母也○正義曰

鄭此謂略舉一隅也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此明屬從也

屬者骨血連續以為親也亦有三一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二

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三是以夫從妻服妻之黨此三從雖沒猶

從之服其親也注特云謂若自為己之母黨者亦舉一隅也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妾服女君之子皆

與女君同此云從而出謂姪姊也姪姊從女君而入若女君

犯七出則姪姊亦從而出母自為子猶期姪姊不復服出女

君之子已○禮不王不禘疏禮不王不禘○正

謂若自為

妾為女君

之黨服得

與女君同

而

不為女君

之子服

妾為女君

之黨

疏

正義曰

此一

節論

王

不禘

○正

疏

禮不王

不禘

○正

謂若自為

妾為女君

之黨服得

與女君同

而

不為女君

之子服

妾為女君

之黨

疏

正義曰

此一

節論

王

不禘

○正

疏

禮不王

不禘

○正

謂若自為

妾為女君

之黨服得

與女君同

而

不為女君

之子服

妾為女君

之黨

疏

正義曰

此一

節論

王

不禘

○正

疏

禮不王

不禘

○正

謂若自為

妾為女君

之黨服得

與女君同

而

不為女君

之子服

妾為女君

之黨

疏

正義曰

此一

節論

王

不禘

○正

疏

禮不王

不禘

○正

所從雖沒也服

不為女君之子服

施服則不為于偽反注妾為猶為皆同

期音基下文及注不及期皆同施以鼓反

節論從服之事實各依文解之

徒從者徒空也與彼非親屬空從此而服彼徒中有四其一是

妾為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以妾子為君

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就此四徒之中而一徒所

從雖亡則猶服如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三徒則

所從亡而已謂君母死則妾子不復服君母之黨及母亡則

子不復服母之君母又君亡則臣不復服君黨親也其中又有

妾攝女君為女君黨各有義故也今上云所從亡則已止

也止謂徒從亡則止而不服者注謂若至母也正義曰

鄭此謂略舉一隅也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此明屬從也

屬者骨血連續以為親也亦有三一

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三是以夫從妻服妻之黨此三從雖沒猶

從之服其親也注特云謂若自為己之母黨者亦舉一隅也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與女君同此云從而出謂姪姊也姪姊從女君而入若女君

犯七出則姪姊亦從而出母自為子猶期姪姊不復服出女

君之子已禮不王不禘

謂若自為

妾為女君

之黨服得

與女君同

而

不為女君

之子服

妾為女君

之黨

疏

正義曰

此一

節論

王

不禘

○正

疏

禮不王

不禘

○正

謂若自為

妾為女君

之黨服得

與女君同

而

不為女君

之子服

妾為女君

之黨

疏

正義曰

此一

節論

王

不禘

○正

疏

禮不王

不禘

○正

謂若自為

妾為女君

之黨服得

與女君同

而

不為女君

之子服

妾為女君

之黨

疏

正義曰

此一

節論

王

不禘

○正

疏

禮不王

不禘

○正

子為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謂父以罪誅尸服

也。天子之子當封為王者。後以祀其受命之祖。云為士則擇

其宗之賢者。若微子者不必封。其子為王者。後及所立為諸

侯者。祀其先君以禮卒者。尸服天子諸侯之服。如遂。疏。世

無所封。立則尸也。祭也。皆如士。不敢僭用尊者衣物。疏。世

至士服。正義曰。世子不降妻之父母者。世子謂天子諸侯

之適子與君連體。故不降妻之父母。親親之故也。其為妻

也。與大夫之適子同者。世子既不降妻之父母。親親之故也。

不降。與大夫之適子同也。注。世子至為主。其為妻也。亦

知。世子是天子諸侯之適子者。以其春秋王與諸侯適子皆

稱。世子云為妻。亦齊衰不杖。亦如大夫之適子。不得伸也。者言

世子為妻。亦齊衰不杖。亦如大夫之適子。不得伸也。者言

不杖者。以喪服齊衰不杖。亦如大夫之適子。不得伸也。者言

不杖者。以喪服齊衰不杖。亦如大夫之適子。不得伸也。者言

故云。君為主。子不得伸也。云。主言與大夫之適子同。據服之

成文也。者此解經。所以言世子與大夫適子同。齊衰以大夫

適子喪服。齊衰不杖。有此文。故云。據服之成文也。云。本所以

正見父在為妻。不杖於大夫適子者。明大夫以上雖尊。猶為

適婦為主者。言本主謂喪服。本文也。喪服若舉世子為妻。嫌

大夫以下有降喪服。若舉士子為妻。其士既職。卑本無降理。

大夫是尊。降之首。恐其為適婦而降。故特顯之。注。祭以至

軍之。正義曰。云尸服士服者。謂尸服玄端。若君之先祖為

士大夫。則服助祭之服。故曾子問云。尸弁冕而出。是為君尸

有著弁者。有著冕者。若為先君士尸。則著爵弁。若為先君大

夫尸。則著玄冕。是也。若大夫士之尸。則服家祭之服。故鄭注

士虞記。尸服卒者之上服。士玄端是也。注。謂父至衣物。

正義曰。知謂父以罪誅者。以其尸服士服。故也。以其嘗為天

子諸侯。不可以庶人之禮待之。士是爵之最卑。故服其士服。

云。若微子者。不必封。其子者。按尚書序云。成王既黜殷命。殺

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是擇其賢者。不立封紂子。是也。云。祀

其先君。以禮卒者。尸服天子諸侯之服者。按左傳云。宋祖帝

乙。帝乙是以禮卒者。而宋祀以為祖。○婦當喪而出。則

除之。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

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當喪當

喪也。出除喪。絕族也。○為子

疏。婦當至遂之。○正義曰。此

節當喪而出者謂正當舅姑之服時被夫遣出者也恩情既
離故出即除服也。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者謂妻自
有父母喪時也。女出嫁為父母期若父母喪未小祥而妻被
夫遣歸值兄弟之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既已絕夫族
故其情更隆於父母也。故云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者已止
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遣其期服已除今歸雖在三年
內則止不更反服也。所以然者若反本服須隨兄弟之節兄
弟小祥之後無服變節故女遂止也。未練而反期者此
謂先有父母喪而為夫所出今喪猶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
還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
被遣之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再期之喪
夫反命之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

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

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言喪之節應歲

時之氣也應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

不為除喪也。此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親亡至今月而期期則宜祭期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衰衰

則宜除不相為也。衰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

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再祭練祥也間不同時者當

明月月祥而祭必異月者以葬與練祥本異歲宜大功者

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

祔而已。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為喪去有三年者謂妻若

也。必為于僞反注為之下注士妾有子而為之總

無子則已。士卑妾無男女則疏再期至喪也。正義

時節除降之義故期而祭禮也者孝子之喪親應歲時之氣

歲序改易隨時悽感故一期而為練祭是孝子存親之心故

云禮也言於禮當然。期而除喪道也者言親終一期天道

改變哀情益衰而除說其喪天道當然故云道也。祭不為
除喪也者言為此練祭自為存念其親不為除喪而設除喪
祭自為天道德殺不為存親兩事雖同一時不相為也故云

此謂三年而后葬者未葬
之間必為小祥大祥二祭
然以未葬故不除喪故云
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
申上文祭不為除喪也鄭
以異月擇不同時失之下
文云久而未葬者唯主喪者
除

祭不為除喪也此除喪謂練時除喪也男子除首經女子除
要帶與小祥祭同時不相為也若至大祥除喪此除喪亦兼
之也大祥祭除喪亦與大祥同日不相為元意各別也但祭
為存親除喪為天道之變庚氏賀氏並云祭為存親幽隱難
知除喪事顯其理易識恐人疑之祭為除喪而祭故記者特
明之云祭不為除喪也然祭雖不為除喪除喪與祭同時特
而言之練祭祥祭亦各除喪也故下文云三年而后葬者必
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也又云除成喪者朝服縞冠
是練祥之祭摠名除喪也注禮正至為也正義曰按莊元
年三月夫人孫于齊公羊傳云其言孫于齊何念母也正月
以存君念母以首事是也三年至除喪此謂身有事故
不得及時而葬故三年而后始葬必再祭者謂練祥祭也既
三年未葬尸柩尚存雖當練祥之月不可除親服故三年葬
後必為此練祥其祭之間不同時者練之與祥本是別年
別月今雖三年之後不可同一時而祭當前月練後月祥故
云不同時於練祥之時而除喪謂練時男子除首經婦人除
要帶祥時除衰杖注再祭至不禫正義曰知再祭練祥者
下云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禫而已再
祭非虞禫又雜記云三年之喪則既顛其練祥皆行故知再
祭謂練祥也云既耐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者如鄭此

言則虞耐依常禮也必知虞耐依常禮者以經云必再祭恐
不為練祥故特云必再祭明虞耐依常禮可知云已祥則除
不禫者以經直云必再祭故知不禫禫者本為思念情深不
忍頓除故有禫也今既三年始葬哀情已極故不禫也大
功至而已此明為主人喪法也大功從父兄弟也主人之
喪者謂死者無近親而從父昆弟為之主喪故云主人喪也
有三年者謂死者有妻若子妻不可為主而子猶幼少未能
為主故大功者主之為之練祥再祭朋友虞禫而已者朋
友疏於大功不能為練祥但為之虞耐而已然則大功尚為
練祥則虞耐亦為之可知注大功至可也正義曰親重
者為之遠祭親輕者為之近祭故大功為之祥及練小功總
麻為之練朋友但為之虞耐也皇氏云死者有三年之親大
功主者為之練祥若死者有期親則大功主者為之至練若
死者但有大功則大功主者至期小功總麻至祔若又無期
則各依服月數而止故雜記云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謂無三年及期者也注士甲至貴賤正義曰云不別貴
賤者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故喪服云大夫為貴妾總
是別貴賤也士妾賤士妾無子則不服不殊別妾之貴賤生
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子

生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已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為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也。說喪皇他活反徐他及下反注。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居

開喪則不稅。臣之恩輕也。謂卿大夫降而在總小

功者則稅之。謂正親在齊衰大功者親總小功不稅矣。曾子問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此何補脫誤在是宜承父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

從而服不從而稅。謂君出朝觀不時反而不知喪者近也。朝直遙反。君雖未知喪臣服已。從服者所從雖

也。朝直遙反。君雖未知喪臣服已。從服者所從雖

疏。生不至不稅。正義曰：此一節明稅服之禮。生不及

或隨宦出遊居於他國更取而生此子此子生則不及歸與

本國祖父以下諸親相識故云不及謂不及歸見也而父稅

喪已則否者若此謂親死道路既遠喪年限已竟而始方聞

父則稅之稅之謂追服也父雖追服而此子否故云已則否

也所以否者鄭言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若時年未

竟則稅服其全服然已在他國後生得本國有弟者謂假令

父後又適他國更取所生之子則為已弟故有弟也王云以

為計已之生不及此親之存則不稅若此親未亡之前而已

生則稅之也又謂昆弟為諸父之昆弟也劉知蔡謨等解生

義與王同而以弟為衍字庾氏以為已謂死者為昆則謂已

為弟已不能稅昆則昆亦不能稅已昆弟尚不能相稅則餘

疎者不稅可知也此等並非鄭義今所不取。注當其至之

言。正義曰：知當其時則服者以稅是不相當之言若服未

除則猶是服內服故知則服謂服其全服按禮論云有服其

喪服者庾氏以為非也云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者按左傳

親屬之下，不應孤在君服中央也。二則若此諸父昆弟在下，傷死者則父亦稅之。故知宜承父稅喪已，則否之下也。君至服已，正義曰：此一節明臣為君親稅之與否。今各依文解之。為君之父母者，此謂臣出聘不在而君諸親喪而臣後方聞其喪時，若君未除則從君服之。若君已除，則臣不稅之。所以然者，恩輕故也。近臣君服斯服矣者，疑明臣獨行不稅，此明賤臣從君出朝觀在外，或遇險阻不時反國，比反而君有親喪，君自稅之，而臣之卑近者則從君服之。非稅義也。其餘為臣之貴者，羣介行人宰史之屬，若君親服限未除而君既服之，則臣下亦從而服之也。若限已竟而君稅之，此臣不從君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者，此謂君出而臣不隨君而君之親於本國內喪，君雖未知而在國之臣即服之也。嫌從君之未服，臣不先服，故明得先服也。注從服至服也。正義曰：若如也，謂自如尋常依限著服也。凡從服者，悉然也。

九月十四日讀此卷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三十二

禮記注疏卷第三十二

禮記注疏卷第三十二 絞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三十二

惠棟按宋本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二

喪服小記第十五

斬衰括髮節

齊衰惡笄以終喪

閩監毛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齊衰下有

帶字段玉裁校本云惡笄下應有帶字按注云笄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先釋笄後釋帶是脫帶字不當在惡笄上正義亦云此一經明齊衰婦人笄帶終喪無變之制亦先言笄後言帶是皆惡笄下應有帶字之確證段玉裁是也正義出經文此句二見並脫帶字亦當補。按段玉裁以云儀禮喪服布總箭笄疏引喪服小記云婦人帶惡笄以終喪有帶字而在惡笄之上是各本不同也

斬衰至則髮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子拜賓事之時閩監毛本同浦鏗按云事衍文按衛氏集說作子拜賓時無事之二字
注母至而免閩監毛本同考文引宋板母下有服字

則不容說女服之未成義也惠棟按宋本同續通解同閩監毛本服作子
以上於男子則免閩監毛本同盧文弨按云以上以字疑衍上當作止按衛氏集說以上作

知者鄭注士喪禮文男子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文作云下知者鄭注喪服變除
文同

舉者出戶出戶袒閩監本同惠棟按宋本上戶作尸非也毛本亦作戶袒誤袒

故鄭注云士喪禮云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注下無云字
及大功以下服畢惠棟按宋本作畢衛氏集說同此本畢誤畢閩監毛本同

苴杖竹也節

苴杖至桐也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故貌必蒼苴惠棟按宋本作故衛氏集說同此本故誤破閩監毛本同

以其體圓性貞毛本同衛氏集說同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本貞誤真

男主必使同姓節

男主至異姓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故知先無主後閩監毛本同浦鏗按云先當為字誤

為父後者節

為父至無服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故無服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服下有也字

親親以三為五節

親親至畢矣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故云親親以三為五者惠棟按宋本同毛本三誤二者字闕本監本毛本並誤也

下加曾元兩孫閩監本同毛本兩作二衛氏集說亦作兩

但父祖及於己是同體之親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無及字

若據祖期斷則世叔宜九月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斷作年

族世叔又疏一等故宜總麻閩監本同毛本宜誤以疏作疎其餘疏字並同

又父為子期而兄弟之子但宜九月閩監毛本同浦鏗按云而當則字誤

按衛氏集說而字無

特為尊是故降至期閩監本尊作首毛本尊是作首足衛氏集說同惠棟按宋本亦作首

以無尊降之故亦為三月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尊作等

終於族人故云親畢矣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同惠棟按宋本矣作也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節

世子有廢疾閩監毛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岳本廢作廢

王者至如之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外至者天神也主者人祖也閩本同衛氏集說同監本天誤大毛本天誤大祖誤

主

別子為祖節

別子至宗也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為百世不遷之大宗閩本同惠棟按宋本同監毛本大誤大通典七十三引此疏亦作大宗

於族人唯一俱時事閩監毛本俱時作時俱考文引宋板時俱作俱事盧文弨按云作俱事亦疑有譌

不為加服是祖遷於上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上誤於上三通典七十三引此疏亦作遷

庶子不為長子斬節

庶子至故也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如庾氏此言則父適二世閩監本同毛本如誤故父誤久

庶子不祭殤節

宗子之諸父無後者閩監毛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岳本之字脫

庶子至耐食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云不祭殤者父之庶者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同浦鐘按本庶下補也字按浦鐘是也

庶子不祭禩者節

庶子至宗也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禩適故得立禩廟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並禩適作禩適

禩庶不得立禩廟閩監本同毛本上禩誤禩

親親尊尊節

言服之所以隆殺閩監毛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岳本隆作降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

親親至者也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此一經論服之降殺之義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降作隆按作隆與注合下文並放此

則卑幼可知也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無也字衛氏集說同

從服者節

而今俱女君惠棟按宋本俱下有出字宋監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此本誤脫閩監毛本同

從服至子服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其餘三徒則所從亡而已惠棟按宋本而作則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並誤

又君亡則臣不服君黨親也惠棟按宋本作臣此本臣誤目閩監毛本臣誤自衛氏集說亦作臣服上有復字

二是妻從夫服夫之黨閩本同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監毛本妻誤妾

世子不降節

據服之成文也本所以正見父在為妻不杖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補鐘從續通解按服上補喪字刪正字疏內同

世子至士服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云主言與大夫之適子同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云誤如

婦當喪而出節

當舅姑之喪也惠棟按宋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舅誤喪

婦當至遂之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既已絕夫族惠棟按宋本亦作已閩本同衛氏集說同監毛本作以

而夫反命之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同盧文弨云反命當削

再期之喪節

哀惻之情益衰閩監本作惻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宋板同此本惻誤則毛本惻誤

側

而除喪已祥則除惠棟按宋本作已宋監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已誤者此本喪已二字闕

為之練祭可也惠棟按宋本作練宋監本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此本練字闕閩監毛本練誤再

再期至喪也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隨時悽感惠棟按宋本作悽衛氏集說同此本悽誤樓閩監毛本悽誤傷

自為天道感殺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感作滅通解同

不相為元意各別也惠棟按宋本作元此本元字闕閩本同監毛本元誤。通解元作充亦非

恐人疑之祭為除喪而祭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之祭二字倒

然祭雖不為除喪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無然字

祥時除衰杖惠棟按宋本如此衛氏集說亦作祥時除衰杖也此本誤祥持除衰閩本作祥特除衰監毛本作祥特除喪並誤

大功主者為之練祥閩監本同毛本者誤人

生不及祖父母節惠棟云生不及祖節宋本分為君之父母以下為下卷第一節又云

宋本生不至不稅及注謂子至之言疏文二則俱在前注喪與服不相當之言下屬四十二卷又云恩輕

故也下接降而在總小功者正義一則并注此句至

而父稅喪

各本同石經同釋文出說喪云注及下同

故云稅也

惠棟按宋本此下標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二終

為君之父母節

惠棟按宋本自此節起至適婦不為舅後者節止為第四十三卷卷首題

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三

親總小功不稅矣

惠棟按宋本宋監本岳本衛氏集說考

生不至不稅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此子生則不及歸

閩監毛本同考文引宋板無子字按

當無生字非無子字也寫者偶誤耳

按禮論云有服其喪服者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喪作殘

若本大功以上降而在總小功者

閩本同惠棟按宋本同監毛本在誤若

一則為此句應連親屬之下

惠棟按宋本同此本應連

考文引宋板至連二字作應字並非

禮記注疏卷三十二按勘記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三十三

喪服小記

禮記 鄭氏注

孔穎達疏

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

哀益衰敬彌多也。虞於寢祔於祖廟。

疏

虞杖至於堂。正義曰此論哀殺去杖之節也。注虞於寢祔於祖廟。正義曰按士虞禮虞於寢又按禮弓

云明日祔於祖廟也。是祔於祖廟也。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

君母之黨服。

徒從也。所從亡則已。不為子為。反下妾為君注大夫為庶子同。

疏

為君

至黨服。正義曰此經論徒從所從亡則已之黨為君母後者謂無適立庶為後也。妾子於君母之黨悉徒從若君母卒則不服君母之黨。今既君母卒為後者嫌同於適服君母之黨故特明之。徒從也。所從亡則已。謂與不為後同也。○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

如夏經也。去起呂。反下法杖并注同經。

大結反要一遙反下文疏經殺至如經。正義曰此一節

要經注上至要皆同。喪服傳云苴經大槨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是首尊而

謂如要經也鄭所以知然者。○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

同。不敢以恩輕輕。疏妾為至君同。正義曰此一經論

妾亦為女君長子三年。除喪者先重者。謂練男子除乎

年故云與女君同也。易服者易輕者。謂大喪既奠卒哭而遭小喪也其

除喪至輕者。正義曰此一節論服之輕重相易及除脫之

義重。謂男首經女要經男重首女重要。凡所重者有除無變

所以卒哭不受以輕服至小祥各除其重也。謂練男子除乎

首婦人除乎帶是也。易服者易輕者易謂先遭重喪後遭

輕喪變先者輕則謂男子要婦人首也。謂先遭斬服虞卒哭

已廢葛經大小如齊衰之麻若又遭齊衰之喪齊衰要首皆

牡麻牡麻則重於葛服宜從重而男不變首女不易要以其

所重故也。但以麻易男要女首是所輕故也。男子易乎要婦

人易乎首若未虞卒

哭則後喪不能變也。無事不辟廟門。鬼神尚幽闇也

亦反徐。哭皆於其次。無時哭也。疏無事至其次。廟殯宮。辟婦

扶亦反。哭皆於其次。無時哭也。疏無事至其次。廟殯宮。辟婦

論在殯無事之時。無事不辟廟門者。辟開也。廟門殯宮門

也。鬼神尚幽闇。若朝夕入即位哭。則暫開之。若無事則不開

也。哭皆於其次者。次謂倚廬。唯朝夕哭入門內即位。若

書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廬次之中也。凡葬前哭。晝夜無時。若

有事。謂賓來弔之時。則人即位。若朝夕哭。及適子受弔之。事並入門即位而哭。○復與書銘自

天子達於土。其辭一也。男子稱各。婦人書姓。

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此謂殷禮也。殷禮不重名。

子崩復曰皇。天子復諸侯。喪復曰阜。其甫復其。疏復與至

餘及書銘則同。如不知姓一本無知姓二字。疏復與至

正義曰此一經論復與書銘男女名字之別也。書銘謂書亡

人名。字於旌旗也。天子書銘於大常。諸侯以下則各書於旌

臣不名君天子復曰臯天子復矣諸侯復曰臯其甫復矣婦人書姓與伯仲者與及也復則婦人稱字此云書姓及伯仲是書銘也姓謂如魯姬齊姜也而伯仲隨其次也此亦殷禮也周之文未必有伯仲當云夫人也。如不知姓則書氏者氏如孟孫三家之屬謂書銘亦殷禮也殷無世繫六世而昏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則不然有宗伯掌定繫世百世昏姻不通故必知姓也若妾有不知姓者當稱氏矣。注其餘至則同。正義曰若周天子諸侯復與殷異其餘謂卿大夫以下書銘則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
俱七寸大五分寸之一帶五寸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俱七寸大五分寸之一帶五寸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俱七寸大五分寸之一帶五寸

○疏
斬衰至服之。正義曰此一節明前遭重喪後遭輕喪麻葛兼服之義。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者斬衰既虞受服之葛首經要帶與齊衰初喪麻經帶同經則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帶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者齊衰變服之葛與大功初死之麻同經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俱四寸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麻同皆兼服之者皆上斬衰齊衰大功麻葛之事

皆兼服謂服麻又服葛也斬衰既虞遭齊衰新喪男子則要服齊衰之麻帶首服斬衰之葛經婦人則首服齊衰之麻經要仍服斬衰之麻帶婦人上下皆麻此云麻葛兼服之謂男子也。注經之至十九。正義曰知經帶大小如此者按喪喪傳云苴經大搗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喪服所云謂初喪麻之經帶也至既虞變葛之時經帶漸細降初喪一等斬衰葛經帶與齊衰初死麻之經帶同故云經俱七寸五分寸之一所以然者就苴經九寸之中五分去一以五分分之去一分故七寸五分寸之一其帶又五分去一又就葛經七寸五分寸之一故七寸五分寸之一其帶又五分去一葛之時又漸細降初喪一等與大功初死麻經帶同大功首經與齊衰初死麻帶同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其帶五分首經去一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之中去其一余故餘有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也凡卒之法皆以五乘母乘母既訖納子餘分以為積數然後以寸法除之但其事繁碎故畧舉大綱也。注皆者至男子。正義曰二事謂斬衰葛與齊衰麻同齊衰葛與大功麻同故云皆上二事也云男子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者以前文云易服者易

輕者聞傳篇云男子重首則要輕也是男子易要帶不易首
經故云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也云婦人則經下服之
麻同自帶其故帶也者以下服初死故服下服之麻故檀弓
篇云婦人不葛帶是也前服受服之時不變葛仍服前麻帶
故云帶其故帶也云兼服之文主於男子者言婦人
經帶俱廢今經云麻葛兼服之故云主於男子也。○報
葬者報虞。二月而後卒哭。報讀為赴疾之赴謂不
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殺也。○疏 報葬至卒哭。正義曰
報依注音赴芳付反下同。此一節論不得依常葬
之禮也赴猶急疾也急葬謂貧者或因事故死而即葬不得
待三月也急虞謂亦葬竟而急設虞謂是安神故宜急也。
三月而後卒哭者雖急即虞而不即卒哭卒哭猶待三月。
所以然者卒哭是奪於哀痛故不忍急而待齊哀殺也。○
父母之喪借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
斬衰。借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曾子問曰
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
隆衰宜從重也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不葬

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疏 父母至
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借音皆令力呈反。○疏 父母至
正義曰此一節論並遭父母喪虞祔及衣服之制也。○父母
之喪借者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不虞祔者雖有
同日月死而不得同月葬如曾子問篇中所言葬先輕而後
重者謂先葬母也葬母既竟不即虞祔而更脩葬父之禮也
所以不即虞祔者虞祔稍飾父喪在殯故未忍為虞祔也。
待後事者後事謂葬父也葬母竟不即虞祔待葬父竟先虞
父乃虞母所謂祭先重而後輕也。其葬服斬衰者言父母
俱喪而猶服斬者從重也雖葬母亦服斬衰葬之以其父未
葬亦不得變服也。注皆俱至服重。正義曰謂同月若同
日死者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者前月謂母死前之月
也或一月或二月三月但是未葬之間皆是前月未葬母
死前之一月也以其父死未葬不變服故也云及練葬皆然
者以經云其葬服斬衰直以葬為文明為母虞祔練祥皆齊
衰也云卒事反服重者卒事之後還服父服故云卒事反服
重。○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庶子大功。厭一妾反。
徐於艷反下文注皆同。大夫不主士之喪。士之喪雖
無主不致

攝大夫疏大夫至之喪。正義曰此一節論大夫尊降庶以為主。子一等兼不為主之事各依文解之。大夫降

其庶子故為其庶子不為大夫者服其大功也而喪服條例云父之所不厭其子亦不敢服故大夫不服其妾故妾子為

母大功也今嫌既降其子亦厭其孫故此明雖降庶子而不厭降其孫矣庶子之子不降其父猶為三年也。大夫不主

士之喪謂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為大夫者尊不得主之。○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恩不能及。為子偽反下其妻為為母之為妻禫為庶母皆同疏為慈至無服。正

母雖如母猶不為慈母之黨服此慈母即是喪服中慈母者父雖命為母子而本非骨肉故慈母之子不為慈母之父母

有服者為恩。○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所不及也。

以不貳降。○夫為至大功。正義曰此一節論婦人不降一本作降。疏貳隆之義賀云此謂子出時已昏故此婦

還則服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為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而服

不從而稅人生不及祖之徒而皆不責非時之恩也今按夫為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識

前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熊氏云然恐賀義未盡善也。○士祔

於大夫則易牲不敢以單牲祭尊也。疏士祔至易牲。大夫孫為士孫死祔祖則用大夫牲不敢用士牲士牲卑不

可祭於尊者之前也祭殤與無後者不云易牲而此云易牲者前是宗子家為祭不得同如宗子之禮故殤及無後者依

主人之貴賤禮供之此是士卑許進用大夫牲故曰易牲然又此下云賤不祔貴而此云士祔大夫者謂無士可祔則不

得不祔於大夫猶如妾無妻祖姑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若有士則當祔於士故雜記云士不祔於大夫謂先

祖兄弟有為士者當祔於士不得祔於大夫也。○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

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也。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為

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見賢遍反。○疏繼父至正義曰此一經明繼父同居異居之禮此解喪服經中有繼父同居及不同居之文也。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也若母

禮記疏卷三十三 五

嫁而子不隨則此子與母繼夫固自路人無繼父之名故自無服也今此言謂夫死妻稚子幼于無大功之親隨母適後夫後夫亦無大功之親後以其貨財為此子同築官廟四時使之祭祀同其財計如此則是繼父同居故為服期若經同居而今異居異居之道其理有三一者昔同今異二者今雖共居而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便為異居異居則服齊衰三月而已今言有主後者為異居者謂繼父更有子也舉此一係餘亦可知矣然既云皆無主後為同居則有主後者為異居則此子有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附葬者不築宅

宅葬地也前疏

門外寢門外

哭朋至南面正義曰此一經論哭朋友之處也門外寢門外也右西邊也南面嚮南也嚮南為主以對荅弔賓注變於至門外正義曰按檀弓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無側室哭於門內之右今哭門外是變於有親也云門外寢門外者按檀弓云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是也

士大夫不得附於諸侯

附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

者其妻附於諸祖姑妾附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

士大夫謂公子公孫為侯卑別也既卒哭各就其先君為祖者兄弟之廟而祔之中

侯間也亡如字又音無昭常遷反後昭穆皆放此間間廟

諸侯不得附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

附於士

人莫敢卑

疏

士大至於士正義曰此一節論

死附祖今祖為諸侯孫為士大夫而死則不得附祖謂祖貴宜自卑遠之故也

附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諸祖祖之兄弟也既不得附祖當附祖之兄弟亦為士大夫者諸祖祖之妻附於諸祖姑者夫既不得附祖故妻亦不得附於祖姑而可以附於諸祖姑也

諸祖姑是夫之諸祖父兄弟為士大夫者之妻也若祖無兄弟可附亦祔宗族之疏不為諸侯者也

然上云士易牲祔於大夫而大夫不得易牲祔於諸侯者諸侯之貴絕宗故大夫士不得輕親也

妾附於妾祖姑者言妾死亦祔夫祖之妾也

亡則中一以上而祔者亡無也中問也若夫祖無妾則又間會祖而祔高祖之妾也

附必以

其昭穆者解所以祖無妾不祔曾祖而祔高祖之義也凡祔必使昭穆同曾祖非夫同列也然此下云妾母不世祭於孫否則妾無願今乃云祔及高祖者當為壇祔之耳後別釋諸侯不得祔於天子者亦謂祔祭卑孫不可祔於尊祖也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者祖雖賤而孫雖貴○為母祔之不嫌也若不祔之則是自尊欲早於祖也

之君母母卒則不服 母之君母外祖適母 **疏** 為母服○正義曰此一節論不責恩所不及之事○母之君母者謂母之適母也此親於子為輕故徒從也已母若在母為之則已不服母之君母矣 ○宗子母在為妻禫 宗子之妻尊也

疏 宗子至妻禫○正義曰此一節論宗子妻尊得為妻伸禫之事宗子為百世不遷之宗賀瑒云父在適子為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沒母存則為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畏宗子尊厭其妻故特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宗子尚然則其餘適子母在為妻禫可知賀循云出居廬論稱杖者必廬廬者必禫此明杖章尋常之禮謂杖章之內居廬必禫若別而言之則杖有不禫○禫有不杖者按小記篇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則其非宗子其餘適庶母在為妻並不得禫也小記

又云父在為妻以杖即位鄭玄云庶子為妻然父在為妻猶有其杖則父沒母存有杖可知此是杖有不禫者也小記篇云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若其不杖則喪服不杖之條應有庶子為母不杖之文今無其文則猶杖可知也前文云三年而后葬者但有練祥而無禫是有杖無禫此二條是杖而不禫賀循又云婦人尊微不奪正服命厭其餘哀如賀循此論則母皆厭其適子庶子不得為妻杖 ○為慈母後也故宗子妻尊母所不厭故特明得禫也

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 謂父命之為子母者為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為後○**疏** 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緣為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為後○**疏** 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為子母而子服此慈母三年此即為慈母後之義也記者見喪服既有妾子為慈母後之例將欲觸類言之則妾子亦可為庶母後也為庶母後者謂妾經有子而子已死者餘他妾多子則父命他妾之子為無子之妾立後與為慈母後同也故云為庶母後可也○為祖庶母可也者又觸類言之此既可為庶母後則亦可為祖庶母之後故云為祖庶母之

禮記疏卷三十一 七

後可也。祖庶母者謂已父之妾亦經有子。子死今無也。父妾既無子故已命己之妾。子與父妾為後故呼已父之妾為祖庶母。既為後亦服之三年。如已母矣。必知妾經有子者若無子則不得立後故也。賀瑒云：雖有子道服於慈庶母三年而猶為已母不異異於後大宗而降本也。注謂父至為後。庶母祖庶母三條也。皆是庶子父命之使事妾母也。故云父命為子母也。云即庶子為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者。庚氏云：鄭注此一經明庶子為適母後者故云。即庶子為後謂為適母後此皆子者此庶子皆適母之子。今命之為後但命之傳重而已。母道舊定不須假父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云緣為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為後者。言緣喪服慈母而起命二妾之後而注起此妾為後之文也。然緣喪服慈母而起命二妾之後而注不云命後已妾唯言後父妾者。緣已妾既可為慈母亦可為庶母。後易見不言自顯。但以已子後父妾於女難明。故特言之也。

○為父母妻長子禫
疏：為父至子禫。正義曰：此一經為父母妻長子禫。鄭云：自所為禫者此一人而已。為父至子禫。正義曰：此一經為父至子禫。鄭云：自所為禫者此一人而已。

然慈母亦宜禫也。而下有庶子在父之室為其母不禫則在父室為慈母亦不禫也。故不言之。妻為夫亦禫也。但記文不具。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疏：以其非正。春秋傳曰：於子祭於孫止。慈母即所謂承庶母祖庶母後者也。妾母謂庶子自為其母也。既非其正故唯子祭之而孫則否。注以其至孫止。正義曰：春秋傳於子祭於孫止者此穀梁傳隱五年謂魯孝公之妾是惠公之母。五年傳九月考仲子之官考成也。成之為夫人也。注云：仲子本孝公之妾。以子本孝公之妾子則惠公也。惠公立為仲子之後故成之為夫人也。傳又云：禮庶子為君為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注云：公子者長子之弟及妾之子也。傳又云：於子祭於孫止者此經云妾母不世祭也。故鄭引為注。此明不得世祭也。

○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
言成人也。婦人許嫁而冠。反。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言為後者據承之也。亂反。為殤至服之。正義曰：此一節論宗子殤死族本親之疏。人不得以父道為後之事。為殤後者謂大宗服服之。疏：人不得以父道為後之事。為殤後者謂大宗

予在殤中而死族人為後大宗而不得後此殤者為子也以其父無殤義故也既後殤而宗不可絕今來為後殤者之人不以殤者之為父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也。注言為至服之。正義曰言為後者據承之也者既與殤為子則不應云為後今言為後是據已承其處為言也云以本親之服殤服依其班秩如本列也為人後者若子於無後之宗既為殤者父作子則應服以兄弟之服而云以本親之服者當在末後之前不復追服不責人以非時之恩故推此時本親兄弟亡在末後之前者亦宜終其本服之日月唯為後反所後如有母亡而猶在三年之內則宜接其餘。○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

則已。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疏。久而至則已。正義曰

變服之事。久而不葬者謂有事礙不得依月葬者則三年

服身皆不得祥除也。今云唯主喪者亦欲廣說子為父妻為

夫臣為君孫為祖得為喪主四者悉不除也。其餘以麻終

月數者其餘謂期以下至總也麻終月數者主人既未葬故

諸親不得變葛仍猶服麻各至服限竟而除也。除喪則已

者謂月足而除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藏之至葬則反服

之也故下云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是也然雖細亦藏服以其

未經葬故也。盧曰其下子孫皆不除也。以上喪為正耳餘親

者以麻各終其月數除矣。庚云謂昔主要記按服問曰君所

主夫人妻大子適婦故謂此在不除之例定更思議以尊主

里不得同以卑主尊無緣以卑之未葬而使尊者長服衰經

也且前儒說主喪不除無為下流之義是知主喪不除唯於

承重之身為其祖會若子之為父臣之為君妻之為夫此之

疏

箭筭終喪三年。正義曰此一經論婦人以箭筭終喪

也謂庚言為是。○箭筭終喪二年。持者有除無變。○

三年謂女子在室為父也。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

自卷持者有除無變也。○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

繩屨。雖尊卑異於。疏。齊衰至繩屨。正義曰此一經論

月恩稍重制之在尊卑深淺之間禮法有常乘權而降在尊
既為深故宜有異也所以衰服殊而為恩情處為淺深矣故
有可同也所以同其末也。○練筮日筮凡視濯皆要

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
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

故代大祥吉服而筮尸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

反。○素縞麻衣。○疏練筮至筮尸之時所著衣服也練為小祥也

筮日謂筮占小祥之日筮尸亦筮占小祥之日。○視濯者謂

視小祥之祭器祭器須潔而視其洗濯也。○皆要經杖繩屨

者為喪至小祥男子除首經唯要有要經而病向深故猶有杖

屨是末服又變為繩麻將欲小祥前日豫筮其日而占於尺

及視濯器則豫著小祥之服以臨此三事也所以然者此前

三事悉是為祭祭欲吉故豫服也不言衰與冠者亦同小祥

矣。有司告具而后去杖者有司謂執事者曰者變服猶杖

今執事之人既告三事辦具將欲臨事故孝子便去杖亦敬

生故也。○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者筮日與

尸二事皆有賓來鄰當臨事時去杖今若執事之人告筮占

之事已畢則孝子更執杖以拜送於賓矣不言視濯者視濯

輕而無賓故不言也。○大祥吉服而筮尸者吉服朝服也大

祥之日縞冠朝服今將欲祥亦於前日豫服大祥之服以臨

筮日及筮尸視濯今唯云尸不言日及濯者從小祥可知也

大祥則并去經杖繩屨故不云杖繩屨。○注凡變至麻衣。○

正義曰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以凶臨吉也者

下云大祥朝服縞冠是祥祭之時唯著朝服此筮尸又在祥

祭前已著吉服不以凶臨吉故也引開傳者以大祥之後著

素縞麻衣此云吉服則非祥。○庶子在父之室則為

後之服是朝服也故引以證。○庶子在父之室則為

其母不禫妾子父庶子不以杖即位下適子也位

○下適尸嫁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

反適丁歷反祖不厭孫孫得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

可也伸也。伸音申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

可也舅不主妾之疏庶子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節論

喪子得伸也。庶子父在應杖及不應杖之節庶

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者此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
也若異宮則禫之如下言則亦猶杖也禫為服外故微奪之
可○庶子不以杖即位者謂適庶俱有父母之喪也適子得
執杖進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以下於適子也然
此承前而云杖則似庶子不禫亦不杖如賀言也○父不主
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者父主適子喪而有杖故適
子子不得以杖即位以辟祖故耳非厭也今此父不主庶子
喪故庶子子則得杖即位也祖不厭孫孫得伸也父皆厭子
故舅主適婦喪而適子不杖大夫不服賤妾妾子亦厭而降
服以服其母也至於祖雖尊貴而並不厭孫故大夫降庶子
而其孫不降其父也庚云謂雜記上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
杖即位鄭注辟尊者按祖不厭孫而長子之子不以杖即位
者以祖為其父主故辟尊不敢俱以杖即位耳猶如庶子之
子亦非厭也父不為庶子主故其子以杖即位可也○父在
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者此謂庶子也父不主其妻故其
子得為妻以杖即位也雜記云為妻父母在不杖亦是庶子
而云不杖者亦謂同宮者也又喪服注云為其妻以杖即位
謂庶子也舅主適婦則適子不得杖舅不主庶婦故庶子為
妻可以杖即位謂父主妻喪故主適婦所以適子不杖也明
主適婦猶於主妻故也父既不主妾喪故不主庶婦所以庶

子得杖庶子得杖由於父不主妾故也若妻次子既非正嗣
故亦同妾子之限也或問者云但以杖自足何須言即位言
即位如似適婦之喪長子亦得有杖祇不得即位耳答曰庶
子為父母厭下於適子雖有杖不得持即位今嫌為妻亦得
杖而不即位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
主
君為之主弔臣恩為已也子
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諸侯弔必皮弁錫

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
亦不錫衰
必免者尊人君為之變也未
疏諸侯至錫

曰此一節明諸侯弔喪衣服之節○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
為主者君無弔他臣之禮若來在此國遇主國之臣喪時為
彼君之故而弔故主國君代其臣之子為主諸侯弔必皮弁

錫衰者此有二種一云此句因前而發弔必皮弁錫衰謂弔
異國臣也若自弔已臣則素弁環經錫衰也故鄭注國君於
其臣弁錫衰至當事乃弁經耳檀弓已論○所弔雖已葬主
人必免者此承上也謂諸侯來弔主人必為之重禮凡五服
禮記疏卷三十三

自大功以上為重，重服為免之節。自始死至葬卒哭後，乃不復免也。小功以下為輕，輕服為免之節。自始死至殯，殯後不復免。至葬，殯之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今若人君來弔，雖非服免時，必為免，以尊重人君故也。而此云主人必免，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則不然也。何以知然？下云親者皆免。注云：大功以上，故知之。○注君為至不拜。○正義曰：云子不敵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者，按士喪禮，君弔主人出迎于門外，見馬首，入門右北面。君升主人中庭拜稽顙，成踊，彼為主。人為主，故中庭拜。今鄰國君弔，君為之主，拜賓則主人中庭北面哭，不拜。曾子問：稱李桓子之喪，衛君來弔，魯君為主，季康子立於門右北面拜，而後稽顙，故譏其喪有二主。當唯哭踊而已，是於禮不拜也。○注必免至成服。○正義曰：未喪服，未成服也。者以經云：未喪服，嫌謂未括髮，未散麻，帶經之屬。故云未成服。云既殯成服者，士喪禮既殯三日成服，是殯後乃成也。○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不喪服求其凶也。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死則當為之主。其為主之服如素無喪服。○養羊向反，惡鳥路反。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己之喪服。人猶來也。謂養者無親於

死者不得為主，其有親來為主者，素有喪服而來為主，與素無服者異。素無服，素有服為今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尊謂父兄，卑謂子弟之屬。○疏養有

否。○正義曰：此一節論自有喪服親族有疾患者，養之法各依文解之。○養有疾者謂養此親屬有疾者，不喪服為已先有喪服，養疾之時不著已之喪服。求生主吉，惡其凶故也。○遂以主其喪者，疾者既死無生，後此養者遂以主其喪。無服之法，主其死者之喪也。○注不喪至喪服。○正義曰：云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者養者若於病者無親，疾時雖養，死不得為主。今死得為主，故知養者於死者有親也。云其為主之服如素無喪服者，身雖先有服，養時既去其服，今疾者身死已為之主，還與素無服同也。○非養至喪服。○此謂死者之親屬，當死者病時不得來為養，而死時來為主。此主雖身有前喪之服，今來為主，則不易已喪服，所以然者，已既前不養，不經變服，故今為新死者不易已之喪服。○注入猶至成也。○正義曰：云謂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為主。其有親來為主者，謂養者無親者也。病者若死而此養者不得為主，既不得為主，故知死者之親來入主喪者也。云素有喪服而來為主者，素猶本也。本有喪謂有前喪之服也。已服前喪之服而

來主之不易服也。云與素無服者異者，本無服，謂若來為喪，王者身本吉，無喪服，既來為主，則為此死者服，始死之服，若本有喪服，今來為喪，主仍以先喪之服，主之故云異也。云素無服，素有服為今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若謂已身若本有服及本無服，若與死者有親，則皆至三日成服，皆為死者也。若新死，重則仍服死者新服也。身本吉而來為主，則計今親而依限服之也。庚云：謂此無主後親族為其喪主者，鄭云：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為主，謂親族不得養其病朋友養之者，又云：有其親來為主，謂親族也。前云喪服者及其主喪則與素無服者同，此明既死而往主，即不易已之喪服，故鄭又云：與素無服者異也。○養尊至者否。此廣結前文，養有疾者不喪服，不分明尊卑，故此明之。養尊者必易已之喪服也。若養卑者不變也。庚云：前云去喪服而養之，遂以主喪是必父兄之行也。○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凡女君適祖姑也，易牲而祔則反下尸。疏云：妾無妾祖姑者，謂妾當祔於妾祖姑若無妾嫁反。○疏云：妾無妾祖姑者，謂妾當祔於妾祖姑若無妾

祖姑當祔於高祖妾祖姑，故前文云七則中一以上，今又無高祖妾祖姑，則當易妾之牲，用女君之牲，祔於女君可也。注：女君至一等。正義曰：鄭恐女君是見在之女，若故云女君適祖姑也。妾與女君牲牢無文，既云易牲，故云女君一等下女君一等者，若女君少牢，妾則特牲，若女君特牲，妾則特豚也。○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婦，謂凡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非舅事也。祔於祖廟，尊者宜主焉。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士之喪不敢攝大夫以為主。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親質不疏，婦之至為主。崇敬也。疏云：正義曰：此一節

論喪祭為主之事，各依文解之。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者，虞與卒哭，其在於寢，故其夫或子則得主之祔，是祔於祖廟，其事既重，故舅主之，婦之所祔者，則舅之母也。士不至宗子。此謂士喪無主，不敢使大夫兼攝為主也。士攝大夫唯宗子者，謂若宗子為士而無主後者，可使大夫攝主之也。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為主。士卑故也。宗子尊

則可以攝之也。主人至為主。主人未除喪者謂在國主人之喪服未除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者謂五屬之親從遠歸奔者也夫免必有時若葬後唯君來弔雖非時亦為之免崇敬欲新其事故也若五屬之親非時而奔則主人不須為之免也嫌親始奔亦應崇敬為免如君故明之也。陳器之道多陳之

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多陳之謂賓客

之就器也以多為榮省陳之謂主人之明。疏陳器至可也

器也以節為禮。省所領反下及注同。疏正義曰此一

節論以明器送葬之事。陳器之道多陳之者謂朋友賓客

贈遺明器多陳列之以為榮也。而省納之可也者雖復多

陳不可盡納入壙故省少納之可也。以納有常數故也。省

陳之而盡納之可也者謂主人所作明器依禮有限故省陳

之省陳既少而盡納之於壙可也。注多陳至為禮。正義

曰云謂賓客之就器也者而遺死者謂之就者以其可用故

也故既夕禮注云就猶善也贈無常唯玩好所有也摠而言

之亦曰明器故宰夫云凡弔與其幣器注云器所致明器也

是賓客致者亦曰明器也云省陳之謂主人之明器也者此

正明器主人所作故上檀弓云旬而布材與明器又檀弓云

竹不成用瓦不成。○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后之

成洙之屬是也。○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后之墓

兄弟先之墓骨肉之親不。疏奔兄弟之墓。正義曰此一

由主人也宮故殯宮也。疏節論奔兄弟之喪之事。注

兄弟至宮也。正義曰言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者解兄弟

之喪先之墓之意兄弟骨肉自然相親不由主人故先往之

墓若所知之喪由主人乃致。○父不為衆子次於外

於庶子略自若居寢。○為于偽反下。疏父不至於外。正

注猶來為下文為出母為夫杖同。疏義曰衆子庶子次

謂中門外次也庶子賤略之故父不為之次自若常居於

寢也不為之處門外為喪次也長子則次於外為喪次也與

諸侯為兄弟者服斬。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為親

雖在異國猶。疏與諸至服斬。正義曰熊氏以為謂諸侯

來為三年也。疏死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也

諸侯體尊不可以本親輕服服之也。注謂卿至年也。正

義曰謂卿大夫以下也者經云與諸侯為兄弟服斬恐彼此

禮記疏卷三十三

俱作諸侯為之服斬故云謂卿大夫以下若俱為諸侯則各
依本服然卿大夫與君自應服斬而云兄弟者或服本義之
服故明之云服斬也以與尊者為親不敢以輕服服之云言
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為三年也者鄭以經不云與君為
兄弟而君與諸侯為兄弟故知客在異國也然既在異國仕
於他君得反為舊君服斬者以其曾在本國作卿大夫今來
他國未仕故得為舊君反服斬鄭言謂卿大夫者據本國經
為卿大夫者也或可與諸侯為兄弟雖在他國仕為卿大夫
得為舊君服斬異於尋常按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如內
宗注云謂嫁於國中者此云異國二注不同者雜記據婦人
故云嫁於國中此據男子故得云異國是以鄭注云謂卿大
夫以下惟謂男子賀循云以鄭二注不同故著要記以為男
子及婦人皆謂在國內者譙周亦下殤小功帶澡麻
以為然並非鄭義今所不取也

不絕本

誦而反以報之

報猶合也下殤小功本齊衰

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凡殤散帶
垂也澡麻本又作藻音早一本無麻字不絕本或作不絕本
非也誦丘勿反澡率上音早下所律反又音律上時疏下
掌反糾居烈反徐居蚪反散先但反下文注並同

疏

下

王報之。正義曰謂本期親在下殤降在小功者服澡麻為
經帶而斷麻根本示輕故也今若下殤在小功者則但首經
無根而要帶猶有根示其重故也故云帶澡麻不絕不絕謂
不斷本也誦而反以報之者凡殤不糾要垂皆散其帶而此
下殤則不散垂免麻嚮下又屈反嚮上故云屈而反也屈嚮
上合而糾之故云報也。注報猶至帶垂。正義曰謂合糾
為繩賀瑒云下殤小功男子經牡麻而帶澡麻婦人帶牡而經
澡故小功殤章云牡麻經若依其次不應前帶故知前言男
子之帶後言婦人之經也云澡率治麻為之者謂夏率其麻
使其潔白也云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者其帶本垂今乃
屈上至要也云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者謂屈所垂散麻上
至於要然後中分麻為兩股合而糾之以垂嚮下也所以然
者明親重也云凡殤散帶垂者謂成人大功以下之殤其殤
既輕唯散麻帶垂而下不屈而上糾之異於下殤小功故也

婦耐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耐於親者

謂舅之

又有繼母二人也。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后其夫

不為大夫而耐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

夫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妻為大夫

時卒不易牲以土牲也此謂始來仕無廟者無廟者不祔宗子去國乃以廟從○從才用反○為父後

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子適

正體於上疏婦祔至故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婦人祔祭當祭祀也

者謂舅之母有三人親者謂舅之所生者言婦祔祖姑則祔於舅之所生者也○其妻為大夫而卒者謂夫為大夫時而

復為大夫而死也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者謂夫既不為大

夫死若祔祭此妻但依夫今所得用之牲不得易用昔大夫

時牲○妻卒而后夫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者此

謂妻死時夫未得為大夫也妻死後夫乃得為大夫今既祔

祭其妻則得用大夫牲妻從夫之禮故也○注妻為至廟從

正義曰此謂始來仕無廟者若其有廟則死者當祔於祖不

得祔於其妻今夫死祔於其妻故知是無廟者若其宗子去

他國乃以廟從○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

則祔於祖矣

夫杖姑不厭婦母為長子削杖嫌服男子當杖竹也母

子為也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

子一人杖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

箕筭為成人疏婦人至人杖○正義曰此一節論婦人應

成人正杖也杖之節各隨文解之○姑在為夫杖者鄭

義唯謂出嫁婦人禮也若成人婦人在家為父母雖不為主

亦杖若在夫家唯為主乃杖故為夫與長子雖不為主亦杖

以為婦人不杖，謂出嫁之婦人，不為主則不杖，其不為主而杖者，唯姑在為夫杖，故此記特明之。鄭必以為童子婦人，乃不杖者，鄭以此下經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既云女子子在室，是童女可知。云主喪者不杖，若主喪者杖，則此童女不杖。今由主喪者不杖，則此童女一人杖。鄭據此文，故知婦人謂童子之婦人也。若其成人出嫁，婦人為主皆杖，故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授大夫世婦杖，喪服傳妻為夫杖，小記云：母為長子杖，是成人婦人皆杖也。童女得稱婦人者，喪服小功章云：為姪孫丈夫婦人，皆之長，是殤之童得稱婦人，未嫁而稱婦人者，以其將有適人之端，故得稱婦人也。注許嫁至杖也。正義曰：知許嫁及二十而笄為成人，正杖者，以其許嫁則已有出適人之理，非復在室，其雖未許嫁，已在二十而笄。猶男子之冠，非復童子，故知成人則正杖也。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免者則既殯先啓之間，雖有事不免。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有故不報音赴下同，冠如字，又古亂反，下及注皆同。○為兄弟

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小功以下。為于偽反，下注為人君為母下文為之小功皆同。

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反哭。在四郊之外。君中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此必利反。

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不散麻者自若，絞垂為人君變，賤於大斂之前，既啓之後也。親者大功以上也。異國之君免或為用。絞古卯反。

○疏免。總小至皆曰此一節論著免之節各隨文解之。○總小功虞卒哭則免者言遭總小功之喪，棺槨在時則當著免。今至虞卒哭之時，棺槨雖藏已久，至虞卒哭之時亦著免也。注言則至不免正義曰：言則免者則既殯先啓之間，雖有事不免者以經云：虞卒哭則免，明未虞之前則不免也。虞前有葬，葬是喪之大事，棺槨既啓，著免可知。嫌虞與卒哭棺槨既掩，不復著免，故特言虞卒哭以明之也。注有故至總麻。正義曰：前云赴葬者赴虞於疾，葬者疾虞，今依時而葬，不依時而虞，主人以

下則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經云及虞則皆免承上文。總小功之下。故知主人及總麻皆免也。遠葬至反哭。遠葬者謂葬在四郊外遠處。比反哭者皆冠者。既葬在遠處郊野之外。不可無飾。故至葬訖臨欲反哭之時。乃皆著冠。及郊而後。免反哭者。謂著冠至郊而後去冠者。免反哭於廟。君弔至皆免。凡大斂之前。著免大功以上。散麻大斂以後。著冠不散麻。糾其垂也。至將葬。啟殯之後。已葬之前。亦免大功以上。亦散麻。若君弔雖不當免時。必為之著免。不散麻。蓋斂於大斂之前。及既啓之後。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者。已君之來。其免如此。雖他國君來。與已國君同主人為之著免。主人既免。大功以上親者皆從主人之免。敬異國君也。異國之君。尚然。已君來弔。主人著免。則親者亦免可知也。注不散。至為弔。正義曰。不散麻者。自若絞垂者。若知也。大斂以前。散麻。帶垂。大斂畢後。絞其垂者。今人君來弔。自如尋常。絞垂不散麻也。所以然者。為人君變。貶於大斂之前。及既啓之後也。云親者皆免。明據應合散麻之人。故云不散麻。謂大功以上。今云親者皆免。或為弔者。以經中既免字非一。恐皆或為弔。故云異國之君。免或為弔也。

除殯之喪者其祭也必立。

殯無變文不縞冠立

端黃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於成人為釋禫之服。朝直遙反。下文同。○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

也。朝服縞冠。

疏除殯至縞冠。正義曰。此一節。明除殯及成人之喪。各依文解之。除殯之喪者。謂除長殯中殯下。成人之喪。各依文解之。○除殯之喪者。冠。立端黃裳。異於成人之喪也。注殯無主之服。止義曰。殯無變者。無虞卒哭。及練之變服。所以然者。文不縞。本服既重者。意在於質。不在繁縟。若成人喪服。初除著朝服。禮祭始從立。端今除殯之喪。即從禫服。是文不繁縟也。故鄭注喪服云。縵數也。立冠立端黃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故者。以經云。必立。故知立冠立端也。知黃裳者。若其素裳。則與朝服純吉同。故知黃裳也。知不立裳者。以立黃相對之色。故知釋禫之服。若云立裳。即與上士吉服立端同。文非釋禫服也。○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成喪。謂成人之喪。其祥祭也。衣朝服而縞冠。所以朝服縞冠者。未純吉也。注縞冠至服也。正義曰。大夫朝服而祭。朝服者。立冠縞衣素裳是。○奔父純吉之祭服也。今用縞冠。是未純吉之祭服也。○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經于東方。奔母

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經于東方。奔母

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兔于東方。經

即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凡奔喪

已殯乃來也。為母不括髮。以至成服。一而已。既於父也。則位

以下於父母同也。三日五哭者。始至訖夕。反位哭。乃出。就次

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三袒。奔父至三袒

袒者。始至袒。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三也。疏。正義曰。此一

節論奔喪之法。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者。於殯宮堂上。不

筭纓者。奔喪異於初死也。袒降踊。襲經于東方者。袒謂堂

上去衣。降堂。阼階東而踊。為踊。故袒。既畢。襲經于東方。襲謂

掩所袒之衣。帶經。東方既踊。畢升堂。襲帶經于東方。襲謂

東。奔母之喪。不括髮者。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於成服

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者。與父同。襲兔于東方者。東方

亦東序東。父則括髮。而加經。母則不括髮。而加兔。此是異於

父也。此東方奔喪禮。皆為東序東。經即位成踊者。著兔。加

經已後。即位於阼階之東。而更踊。故云成踊。其即位成踊。父

母同於此。之時。賓來弔者。則拜之。奔喪禮。所謂反位拜。賓成

踊是也。出門哭止者。出殯宮之門。就於廡。故哭者止。初來

一哭。與明日又明日朝夕之哭。為五哭也。三袒者。初至袒

明日朝袒。又明日朝袒。故為三袒。雖其初死在家之時。哭踊

無節。今聞喪已久。奔喪禮。殺故三日五哭。異於在家也。注

凡奔至三也。正義曰。此謂已殯而來者。若未殯之前而來

當與在家同。不得減殺也。云即位以下於父母同也者。約奔

喪禮。又故知同也。三日五哭。三袒。鄭約。適婦不為舅

後者。則姑為之小功。

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

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疏。適婦至小功

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疏。正義曰。適子

之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服。庶婦小功而已。注。謂夫至

婦也。正義曰。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鄭知

此者。以其經稱適婦。明是適子之婦。今云不為舅後。明知是

夫有廢疾。及他故死。而無子者。也。云小功。庶婦之服也。者。以

父母於子。適者。正服期。則適婦宜大功。庶婦小功也。云將

九月十四日又讀此卷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三十二

禮記注疏

禮記注疏卷第三十二按勘記

江西南昌府學棗

禮記注疏卷第三十二按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喪服小記

經殺五分而去一節

經殺至如經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苴經大搨考文引宋板同闕監毛本苴誤首衛氏集說同

除喪者先重者節

婦人除乎帶惠棟按宋本同宋監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闕監毛本帶誤要

除喪至輕者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及除脫之義惠棟按宋本作除衛氏集說同此本除誤餘闕監毛本同

以其所重故也

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故誤要

但以麻易男要女首

惠棟按宋本如此衛氏集說同此本男要二字閩監毛本男要誤

故男

復與書銘節

復與至書氏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故復及銘皆書稱名也

閩監毛本同浦鐘按云書字當在銘字上

若妾有不知姓者當稱氏矣

考文引宋板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當誤常

斬衰之葛節

麻同皆兼服之

惠棟按宋本有此一旬在齊衰之葛節注七

同衛氏集說同陳澧集說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石經考文提要云宋大字本宋本九經南宋巾箱本余仁仲本劉叔

剛本至善堂九經本並如此毛本亦有惟同字作葛此本六字脫閩監本同岳本考證云永懷堂本脫此句

皆者皆上二事也兼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經上

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經下服之麻同自帶其故帶

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之文主於男子

此六十一字係麻同皆兼

服之注惠棟按宋本有宋監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惟無皆者皆上二事也七字毛本亦有惟匡自帶之帶誤當兼服之文文誤又此本全脫閩監本同

斬衰至服之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麻同皆兼服之者

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同誤葛

兼服謂服麻又服葛也

惠棟按宋本作又此本又字闕閩監毛本又作兼

案喪服傳云苴經大搨

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苴誤首衛氏集說同下就苴經九寸

之中同

凡竿之法

闕監毛本同衛氏集說竿作筭浦鐘按竿改竿。按竿俗字也竿又竿之誤

納子餘分以為積數

惠棟按宋本亦作納衛氏集說同闕監毛本納誤約

但其事繁碎

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闕監毛本繁誤繫

同自帶其故帶也者

闕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同作固

報葬者報虞節

報葬至卒哭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謂是安神

惠棟按宋本謂作虞是也闕監毛本並誤謂

而待齊衰殺也

惠棟按宋本哀上無齊字此誤衍也闕本同監毛本誤作而待齊衰殺也

父母之喪節

喪之隆衰宜從重也

惠棟按宋本作衰考文引古本同此本衰誤哀闕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

本同衛氏集說同

父母至斬衰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卒事之後還服父服

闕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後還作日反衛氏集說同

大夫降其庶子節

大夫至之喪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其子亦不敢服

闕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無其字

夫為人後者節

以不貳降

考文引宋板作隆衛氏集說同此本隆作降闕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釋文出不貳降云一本作隆盧文弼按云宋本作隆是也

夫為至大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人生不及祖之徒

惠棟按宋本作祖衛氏集說同此本祖誤相閩監本同毛本及祖誤相及

熊氏云然恐賀義未盡善也

閩監本同毛本脫然字惠棟按宋本也作矣

士祔於大夫節

士祔至易牲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依主人之貴賤禮供之

惠棟按宋本作亡此本亡誤主閩監毛本同

哭朋友者節

閩監毛本祔葬者不筮宅提行別為一節惠棟云哭朋至南面正義二則宋本接在門外寢門外之下衛氏集說分節同

哭朋至南面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以對荅弔賓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賓作客衛氏集說同

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節

士大至於士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諸祖祖之兄弟也

閩本同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監毛本下祖誤祔

宗子母在節

宗子至妻禫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則杖有不禫禫有不杖者

案不禫字下。誤衍監本同

小記篇云庶子在父之室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篇作又

庶子不得為妻杖也

惠棟按宋本作禫此本禫誤杖閩監毛本同

為慈母後者節

父之妾無子者

閩監本岳本嘉靖本衛氏集說同毛本父誤夫

為慈至可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母道舊定不假須父命之

考文引宋板同閩監毛本假須作須假

為父母妻長子禮節

日所為禮者也

惠棟按宋本日作目正義同宋監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此本日誤日閩監毛本日作自岳本同

為父至子禮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鄭云自所為禮者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自作日衛氏集說同

丈夫冠而不為殤節

丈夫冠而不為殤 閩監毛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浦鏗按云丈夫冠賈公彥士冠禮疏及楊復齋儀禮圖喪服殤大功九月七月章引此皆作大夫按文與婦人相對似作丈夫為正但賈揚所見本不應

並誤今此節疏義不存無可考按姑闕所疑以俟達者按集說載山陰陸氏云不言男子女子言丈夫婦人則以冠宜有丈夫之道筭宜有婦德故也審陸此言是宋所見本亦作丈夫也。按賈氏士冠疏誤耳

未許嫁與丈夫同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惠棟按宋本同下有也字衛氏集說同考文引

古本同

為殤至服之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此一節論宗子殤死

閩監毛本同考文引宋板節作經衛氏集說

以其父無殤義故也

閩監本同衛氏集說同毛本無誤為

既不與殤為子

閩本同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監毛本與誤為

依其班秩如本列也

閩監本同毛本如誤也

不責人以非時之恩

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本恩誤思

故推此時本親兄弟惠棟按宋本作推衛氏集說同此本推誤折闕監毛本同

久而不葬者節

久而至則已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故謂此在不除之例闕監毛本同續通解無故字

不俟言而明矣闕監本同毛本矣字脫

謂廣言為是闕監本同毛本言字脫

箭筭終喪三年節

箭筭終喪三年闕監毛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段玉裁按云注自卷持蒙齊衰惡筭帶以終喪而言則此箭筭下亦當有帶字

箭筭終喪三年惠棟按宋本無此六字

齊衰三月節

齊衰三月闕監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宋板同毛本月誤日

齊衰至繩履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大功以上同名重服惠棟按宋本作上衛氏集說同此本上誤下闕監毛本同

所以同其末履以表恩而不同也考文引宋板同闕監毛本末作麻而作無

練筮日節

練筮至筮尸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此一經論練祥筮日筮尸之時闕監毛本同衛氏集說筮尸下有視濯二字

故孝子便去杖亦敬生故也闕本同考文引宋板同衛氏集說同監毛本生作賓

則非祥後之服闕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同續通解則作明

故引以證之

惠棟按宋本有之字衛氏集說同此本之字脫闕監毛本同

庶子在父之室節

舅不主妾之喪

闕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慮文昭按云足利古本妾作庶妻似當作庶子妻

作庶子妻

庶子至可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禫為服外故微奪之可

耳惠棟按宋本同闕監毛本可作

按祖不厭孫

於惠棟按宋本同續通解同闕監毛本按誤

猶如庶子之子亦非厭也

惠棟按宋本如此闕本子亦二字闕此本子亦誤者非監

毛本同

若妻次子既非正嗣

惠棟按宋本作正衛氏集說同此本正誤凡闕監毛本正誤冢

言即位如似適婦之喪

依惠棟按宋本同闕監毛本似作

今嫌為妻亦得杖

惠棟按宋本同闕監毛本嫌誤姑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節

諸侯至錫衰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若自弔已臣

誤曰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闕監毛本自

主人必免者此承上也

毛本同闕監本者誤者

今鄰國君弔君為之主

闕毛本同監本弔誤

是殯後乃成服也

惠棟按宋本亦作後監毛本後誤也闕本後誤乃

養有疾者節

則不易己之喪服

惠棟按宋本同石經同岳本同衛氏集說同闕監毛本已誤已嘉靖本同

養有至者否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親族有疾患者養之法

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同盧文昭本疾改病

疾者既死無生後

閩監本同毛本生作主衛氏集說同

本有喪謂有前喪之服也

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謂誤服

妾無妾祖姑者節

妾無至可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今又無高祖妾祖姑

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又作妾

婦之喪虞卒哭節

婦之至為主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虞與卒哭其在於寢

按其當作具

士不攝大夫

惠棟按宋本如此此本作士不至宗子閩監毛本同

陳器之道節

陳器至可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故既夕禮注云

閩本作夕惠棟按宋本同此本夕誤名監毛本同

奔兄弟之喪節

而後之家

閩監毛本同石經同岳本嘉靖本衛氏集說同惠棟按宋本後作后宋監本同。按經傳多借后為

後

而后之墓

惠棟按宋本同石經同宋監本同岳本嘉靖本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后作後

奔兄至之墓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與諸侯為兄弟者節

恐彼此俱作諸侯為之服斬惠棟按宋本作彼衛氏集說同此本彼誤經閩監毛本同

或服本義之服惠棟按宋本義作親是也閩監毛本並誤義

故知客在異國也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客作容衛氏集說同

據本國經為卿大夫者也閩本同惠棟按宋本同監毛本經作輕

外宗為君夫人如內宗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夫人誤大夫

下殤小功節

帶澡麻不絕本各本同石經同釋文出不絕云本或作不絕本非也按正義云故云帶澡麻不絕不絕謂

不斷本也是正義本亦無本字也

澡率治麻為之惠棟按宋本作之宋監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此本之誤經閩監毛本

同

凡殤散帶垂毛本作帶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此帶誤絕閩監本同釋文出散帶正義同

下殤至報之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服澡麻為經帶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經誤輕

婦耐於祖姑節惠棟云婦耐節宋本分為父後以下半節合下婦人不為主節為一節

謂舅之母死惠棟按宋本作之宋監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此本

之誤姑閩監毛本同

適子正體於上當祭祀也惠棟按宋本作祀岳本同嘉靖本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此

本祀誤禮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同

婦耐至故也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婦人不為主節

母為長子削杖惠棟按宋本同石經同宋監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杖誤長

母為長子服各本同釋文無長字

婦人至人杖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但夫是移天之重惠棟按宋本作天衛氏集說同此本天誤夫閩監毛本同山井鼎云宋板為是唐柳宗元文移天夙喪注女子家則父天嫁則夫天故曰移

又喪大記云主之喪二日閩監本同毛本二作三非考文引宋板主作士是也

童女得稱婦人者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女誤子

緦小功節

不可久無飾也惠棟按宋本作飾宋監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按正義亦作飾此本飾

誤節閩監本同

遠葬者比反哭者閩監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毛本哭誤器

不散麻者自若絞垂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本散誤敢

緦小至皆免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除殯之喪者節

文不編冠元端閩監毛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岳本編作緦釋文出不緦段玉裁按本從九經

三傳沿革例作文不緦元冠元端按段是也盧文昭抄亦依疏冠上增元字

除殯至編冠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適婦不為舅後者節

適婦不為舅後者閩監毛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陳澧集說舅下衍姓字

皆如庶子庶婦也
閩監毛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惠棟按宋本上庶作衆岳本同考文云是利本下庶作衆

適婦至小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則姑爲之服庶婦小功而已
考文引宋板之上無爲字衛氏集說同此誤衍也閩

監毛本同

以父母於子適者正服期
閩監本同毛本子適二字倒

爲後者也
惠棟按宋本此下標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三終記云凡二十四頁

禮記注疏卷三十三按勘記



御